



2022 年以来涉及行业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22〕17号)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号)	29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3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4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 普及工作的意见》(2022年9月4日)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 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 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	9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意见》(2022年10月7日)	1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1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2日) 1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年12月21日) 1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2023年1月3日) 140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改委)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15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15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
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6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22〕1183号) 1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18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
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2〕1719号) 194

(工信部)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199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204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213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225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236
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	249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260

（自然资源部）

关于统一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549号）	268
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78号）	270
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29号）	278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评估、复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1966号）	2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86号）	298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308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	314

（生态环境部）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6 号）	317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环规生态〔2022〕2 号）	32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法规〔2022〕31 号）	332
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	
（环环评〔2022〕39 号）	34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环执法〔2022〕23 号）	350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2〕12 号）	360
关于印发《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2〕122 号）	37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2〕84 号）	377
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3〕7 号）	386
关于印发《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3〕13 号）	398
关于废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16 号）	412

（财税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414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资环〔2022〕53 号）	416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42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 支持方案》的通知(财预〔2022〕112 号)	427
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38
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443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461
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财资〔2022〕124 号)	464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469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167 号)	501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05

(其他部门)

科技部发布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社〔2022〕278 号)	509
人社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 号)	520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 号)	522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2〕333 号)	531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 号)	5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547
--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

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

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

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十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地区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2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长江、黄河、渤海等相关流域、海域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率先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将管理范围逐步扩展到全国各地。

（三）目标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以下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推进长江、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和渤海海域排污口整治。

2025 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四）组织排污口排查。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指导各地进行排查整治。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地市级人

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压实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五）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地市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三、实施分类整治

（六）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细化排污口类型。

（七）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

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地市级人民政府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地市级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八）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九）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

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十）规范整治一批。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四、严格监督管理

（十一）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十二）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

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三）强化监督管理。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流域海域局

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十四）严格环境执法。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五）建设信息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流域海域局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生态环境部要会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

的地区进行通报。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做好组织调度，压实各方责任。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十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研发，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保障。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十九）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

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

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

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

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

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

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

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出以下意见。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

（一）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二）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重点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

建立健全扩募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研究推进 REITs 相关立法工作。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

（六）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所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协助开展咨询顾问、尽职调查、方案优化、信息披露、技术支撑、融资服务等，为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交易更加规范、高效、便捷。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吸引更多买方参与交易竞价。

（七）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八）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

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模式，有效盘活既有铁路场站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充分考虑老港区搬迁或功能改造提升，支持优化港口客运场站规划用途，实施综合开发利用。

（九）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十）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十一）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合理

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

（十二）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健全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支持开展资产重组，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研究通过资产合理组合等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提升资产吸引力。

（十三）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依法依规指导拟盘活的存量项目完善规划、用地用海、产权登记、土地分宗等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土地和海域使用相关问题，涉及手续办理或开具证明的积极予以支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应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土地、海域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十四）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五）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

（十六）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十七）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可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八）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所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项目均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

（十九）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严格落实相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中介机构等履职尽责，依法依规为盘活存量资产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积极培育为盘活存量资产服务的专业机构，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介机构依法追责。

（二十）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

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梳理各地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存量资产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针对纳入台账项目的类型和基本情况，逐一明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二十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 and 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各地区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

（二十三）加强督促激励引导。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适时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将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

体系。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地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

（二十四）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不少于 30 个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并确定一批可以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的相关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区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力有效措施，防止“一哄而上”。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就推动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3.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

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
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4.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
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
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
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件）
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
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
例减免。

6.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
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 3 个月
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7. 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
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尽快减免租金。

8.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29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三、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充足、可靠、优质的供给。

9.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

11. 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

快发展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 2022 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

12.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13.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

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主责主业，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全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资源要素供给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创新管理培训和创业辅导等，促进大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20.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作用，构建

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21. 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一道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大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向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

23. 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化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采购交易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24. 围绕主业，加强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中小企业合作，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5. 发挥产业链核心作用，更好发挥特殊关键时期中央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受

疫情影响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支持。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26.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化操作流程。按照有关部门和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更好宣传落实国资央企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

27. 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国资委

2022年5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

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

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

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

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

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

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

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

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

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

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

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

新华社北京 9 月 4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同时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

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协同，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显著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科普相关

法律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

（六）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七）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学校要加强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师生科学素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九）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报刊、

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加科普内容。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十一）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十二）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十三）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促进全国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

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线上科普。

（十四）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聚焦“四个面向”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鼓励科技工作者与文学、艺术、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加强交流，多形式开展科普创作。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科普作品形态。支持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科普作品的推广力度。

（十五）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发挥重大科技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国家科技创新成就，举办科普及惠民活动，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面向群众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典型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公益科普。

（十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标准。广泛开展科普能力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七）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

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技研发、市场推广与科普有机结合。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科普组织，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增强国际合作共识。打造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四、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

（二十）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

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二十一）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提升教师科学素质。高等学校应设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

（二十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

（二十三）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优势科普资源向农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四）强化老龄工作中的科普。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学院（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人群中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老年人关心、需要又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等能力。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

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二十六）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精神内涵，推出一批内蕴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二十七）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广一批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组织实施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等科普活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加强制度保障

（二十八）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九）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

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十）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

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

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

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 年 10 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

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

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

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

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 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

“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

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

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国家公园建设，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就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的若干财政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构建投入保障到位、资金统筹到位、引导带动到位、绩效管理到位的财政保障制度，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协同。立足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综合效能。

——明晰支出责任，统筹多元资金。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统筹多元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实行“一类一策”，分类有序推进。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按照国家公园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分类施策，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注重预算绩效，强化监督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国家公园建设财政资金管理过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引导作用，不断丰富完善财政政策工具，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保障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到 2035 年，完善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为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支持重点方向

（一）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管护，以及受损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开展野生动植物救护和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建设生态廊道。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升野外巡护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和运行管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支持国家公园开展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资产报告编制，国家公园的规划编制、标准体系和制度建设等，摸清国家公园内本底资源及其变动情况。在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内必要的保护管理站、道路等基础设施。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切实保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等

相关支出。

（三）支持国家公园协调发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和社会服务，吸收原住民参与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妥善调处矛盾冲突，平稳有序退出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地方对因保护确需退出的工矿企业及迁出的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

（四）支持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纳入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国家公园，提升国家公园信息化水平。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计量监测，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推进重大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野外观测站点建设，建设完善必要的自然教育基地及科普宣教和生态体验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和生态体验。通过多种途径培育国家公园文化。

（五）支持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支持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健全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生态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合理划分国家公园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细分确定为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将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和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和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事项，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按照自然资源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对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地方财政事权中与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事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各省级政府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大对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加强林业草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支持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以及国家公园内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优先将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国家公园候选区统筹纳入支持范

围。对预算绩效突出的国家公园在安排林业草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对预算绩效欠佳的适当扣减补助资金。有关地方按规定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探索推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与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相衔接。

（三）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国家公园所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划入国家公园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地方可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纳入管理，并维护产权人权益。将国家公园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工作。鼓励受益地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区通过资金补偿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落实落细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捐赠，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助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五）积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

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特许经营权等积极有序引入社会资本，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对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利用多双边开发机构资金，支持国家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相关领域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各方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财政部门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加强对国家公园布局、规划、创建、管理等业务指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财政保障政策和制度，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完善规章制度。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国家公园财政保障“1+N”制度体系，在本意见的框架内，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等，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各地区要抓好细化落实，促进规范运行。

（三）实施绩效管理。按照“一类一策”原则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区分不同国家公园定位，根据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产和

生态服务价值、资金管理等，健全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监督管理。国家公园依托设立方案和总体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深化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鼓励实施项目库管理，确保预算执行效率和国家公园建设成效。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加强就地监管。

本意见以支持国家公园建设为主，对国家公园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可以参照执行本意见有关政策，但自然保护地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

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

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 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

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

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

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 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 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 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

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 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 年 6 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 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患者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7 日

新华社北京 10 月 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

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

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

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

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¹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

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试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企业住所（经

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等。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等。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等。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等。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等。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

二、切实抓好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各地区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指导地方

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抓紧按程序办理，确保 2022 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用足用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累更多创新经验。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完善改革配套监管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相关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备注
一、进一步破除地区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镇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址及以上城市范围内，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旗）“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址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退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4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交通运输部	在全国推行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5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在全国推行
6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在全国推行
7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省級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級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核准决定并报送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司法部	在全国推行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姓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9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10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11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12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13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最高人民法院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4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中国地震局、国家人防办等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15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人防办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16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17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在全国推行
18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在全国推行
19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20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在全国推行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1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在全国推行
22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	科技部	在全国推行

五、持续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				
23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	海关总署、商务部	在全国推行
24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全国推行
25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全国推行
26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海关总署	在全国推行
2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我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8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29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30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在全国推行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31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32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3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34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管，简化低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税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35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	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36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在全国推行
37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全国推行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38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在全国推行
39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	在全国推行
40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41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42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自然资源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43	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在全国推行
44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税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45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税信息联网查询与核校	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税情况免费查询或核校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在全国推行
46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推动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税务总局	在全国推行
47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48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警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公安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4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50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2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 and 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

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

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数据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

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

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

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

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

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

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

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

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

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 and 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

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

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

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3 日

新华社北京 1 月 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

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精准施策，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

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

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

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塬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

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改委）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

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

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

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場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

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三、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四、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情况、督办协调机制建立运行和整改效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注重将信息技术作为重要工作手段，开展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

五、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对

于需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清单（2022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同时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2年3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切实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本地区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国资监管、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建立完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 and 政策衔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分工，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将《意见》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精准有力抓好项目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协调各市县和相关部门等，全面梳理本地区存量资产情况，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督促明确项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解决推进问题。我委将对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工作明确具体要求，适时调度台账建立及项目推进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细。

三、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指导有关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盘活。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对具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入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对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丰富资产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四、推动落实盘活条件，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等程序。对需要

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加快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持。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指导开展资产重组，通过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等方式，提升资产吸引力。

五、加快回收资金使用，有力支持新项目建设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定期调度回收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发挥回收资金效益。对使用回收资金建设的投资项目，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也可按规定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

六、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存量资产盘活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工作时，应将盘活存量资产作为重点内容，积极推介有关项目。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

产的有效措施，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本地区有关机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促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七、开展试点示范，发挥典型案例引导带动作用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宣传推广已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动有关方面参与积极性。积极做好项目储备，按统一安排向我委推荐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我委将从中确定不少于 30 个项目进行试点示范。各地也可自行选择有代表性的存量项目开展盘活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已成功盘活的存量项目，可从盘活方式、存量资产与新建项目联动推进、回收资金使用、主要矛盾化解、收入来源拓宽等方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各方面盘活存量资产能力。

八、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激励，充分调动参与积极性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有关方面充分认识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高企业再投资能力、提升基础设施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动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的积极性。适时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存量资产持有人和金融机构等开展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介绍盘活存量资产的方式方法，宣传典型案例，提升操作水平。加强督促激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进展不力的加

大督促力度，推动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6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 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

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

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

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

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

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

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

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

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

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

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22〕1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各中央企业：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对供需结构升级的推动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同时也要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品牌发展理念和实践深刻变革，我国品牌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为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引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品牌，持续扩大品牌消费，

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久久为功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到 2035 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品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布局合理、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品牌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

（一）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

发展，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等，打造一批新型农业服务品牌。

（二）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形成有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卓著品牌，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在汽车、纺织服装、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品牌。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

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推动形成服务优质、应用面广的在线服务品牌。面向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围绕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培育优质数字化品牌。实施“数商兴农”，培育电商优质品牌。

（四）培育区域品牌。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在商标标识、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构建区域品牌质量标准、认证和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区域品牌运用、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强化区域品牌使用管理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的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三、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一）提升技术和质量水平。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体系。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全周期全流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和水

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

（二）塑造提升品牌形象。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品牌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策划设计水平。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知名商标品牌。引导企业诚实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

（三）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中国品牌，深度挖掘中华老字号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文化精髓，彰显中国品牌文化特色。推进地域文化融入品牌建设，弘扬地域生态、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等特质。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民族风情的优质品牌。

（四）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中央企业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全面品牌管理，促进品牌建设与企业经营良性互动，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建设实践经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融入国家形象塑造，参与国际重大交流活动，传递中国品牌理念，不断增强全球消费者对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的品牌认同。

四、扩大品牌影响力

（一）鼓励品牌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广泛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品牌故事“走基层、入民心”，引导消费者认可、信任优质品牌。鼓励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持续培育新型消费。依托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等重要活动，营造品牌消费良好氛围。

（二）引导品牌国际化。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构建研发、采购、生产、品牌建设推广、售后服务一体化体系，开展商标海外布局。鼓励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合作共建展销中心、营销渠道、服务网络、研发体系和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

（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推进重点领域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果国际采信、互认。推动行业协会、品牌服务机构与国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交流。鼓励品牌研究和标准化活动国际合作，积极开展品牌评价、品牌管理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加快品牌标准应用和标准信息共享。

五、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加强品牌保护。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

源供给，推进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共享，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完善商标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推进商标数据国际交换与应用，推动商标品牌保护、纠纷处置的跨国协作。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等建设，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推进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品牌评价等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的品牌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推动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加快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推动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品牌人才提升计划，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机制，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理论和应用管理课程，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专业机构、职业学校开展品牌管理职业培训，培养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党对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领导，把

党的领导贯彻到品牌建设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品牌建设加强指导，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工作。

（二）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适宜品牌发展的产业生态和制度环境，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监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推进品牌建设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城市商圈、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步行街等错位发展、优化布局。不断完善品牌建设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对质量水平先进、品牌影响力突出的组织实施激励。

（三）培育品牌标杆。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培育一批重点行业和领域精品品牌，打造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发挥品牌标杆示范作用，引导区域、行业、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增强品牌培育和管理能力。适时总结推广全国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品牌宣传。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爱护品牌、享受品牌的良好氛围。围绕“中国品牌 世界共享”主题，持续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

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行业和地方特色品牌创建活动等。鼓励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展示专题活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

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

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

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 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

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

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

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

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2〕17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产销数量多、使用范围广、耗能总量大，与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提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是推进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也有利于制造业提质升级。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有关部署，引导生产者提升技术工艺水平，督促使用者加快淘汰落后设备，鼓励消费者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划定能效水平

参考相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综合考虑我国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先进能效水平，将有关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划分为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三档。准入水平为相关产品设备进入市场的最低能效水平门槛，

数值与现行有关能效标准限定值一致；节能水平为不低于现行能效 2 级，与能效准入水平产品设备相比，更符合节能降碳工作要求，同时在 3 至 5 年内可转化为下一阶段的准入水平；先进水平为不低于能效 1 级，是当前相关产品设备所能达到先进能效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测试方法为相应国家标准的测试方法，涵盖范围将根据节能降碳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的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也将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及能效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持续推动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

二、大力推广高能效产品设备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扩大绿色采购产品范围。将节能产品等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和采信制度。国有企业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强化采购中的能效约束，积极采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增加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落实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优先选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支持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提高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应用比例。各地在出台促进消费有关政策措施时，要坚持绿色低碳导向，鼓励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居民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对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给予补贴。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把节能审查关，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其主要用能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节能监察，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重点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升级，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老旧落后产品设备。

四、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完善能效标准体系和能效标识制度，抓紧制修订一批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强化能效约束，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高能效产品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研发制造高能效产品设备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相关产业聚集地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综合运用价格、投资、金融等措施，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主动实施技术工艺升级、提升产品能效水平。

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产品设备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提升重点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工作的重要性，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

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有序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升级，促进绿色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附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
(2022年版)(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1月10日

(工信部)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

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

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 促进大中小企业 融通创新（2022-2025 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现就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二、重点任务

（一）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链

1. 推动协同创新。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各地依托大企业技术专家、高校院所教授学者等建立融通创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等活动。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赛道赛，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各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完善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在科技计划设立中充分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并支持中小企业承担项目。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标准和专利布局。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制定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完善产业链专利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创新升级。推动大企业通过优化采购标准、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支持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发展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提升韧性和竞争力为重点，巩固大中小企业产业链

1. 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优先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申报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营造更好环境，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大企业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高质量现代产业链园区，帮助配套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鼓励大企业培育内部创业团队，围绕产业链创办更多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梳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链图谱，按产业链组织与大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同等条件下，将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优先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融通发展区域生态。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构建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经济带(圈)、城市群打造跨区域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以市场为导向，延伸大中小企业供应链

1. 加强供应链供需对接。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举办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洽谈会，推动工业电商共同举办工业品在线交易活动，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

求，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企业信息查询机构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产品、技术供需对接，逐步建立跨产业、跨行业的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供应链合作机制。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生动发展局面。引导征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探索为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服务，激发大企业合作积极性。引导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建立完善供应链预警机制，共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

1. 发挥大企业数字化牵引作用。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推介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优质工业 APP。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价

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中小企业深化转型理念、明确转型路径、提升转型能力、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3. 增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推动各类生产要素的泛在连接、柔性供给和优化配置，加强对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分析和智能化监测，促进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和在线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金融为纽带，优化大中小企业资金链

1. 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点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和存货融资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直接融资全链条支持。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强化对产业链整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并发挥资源集聚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大企业加强供应链金融支持。推动大企业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大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

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以平台载体为支撑，拓展大中小企业服务链

1. 搭建专业化融通创新平台。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促进融通发展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大学科技园及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类平台强化融通创新服务。引导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促进融通创新纳入工作目标，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平台设立促进融通发展的服务产品或项目，加强对融通创新的服务支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国际合作服务平台。搭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平台，依托大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大中小企业人才链

1.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实施专项人才计划，选拔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组织实施制造业技能强基工程，健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

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 推动人才共享共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人才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公共实训基地等，打造专业化开放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对产业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鼓励大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造就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型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才队伍融通创新能力。引导大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培训活动，加强大中小企业人才理念、技术、管理等方面交流。开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主题班，帮助经营管理人员拓展融通发展视野、深化融通发展思维、提升融通对接能力。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快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谋划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面向融通创新需求打造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本地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库、补链固链强链项目库及需求清单，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强化部、省、市、县联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调度，

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现有渠道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的激励措施，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成效明显的相关团队予以工资总额支持，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国有企业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在任期考核中给予激励。鼓励地方探索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经验做法，择优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模式，提升促进融通创新工作水平。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深化融通创新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拟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带动一批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以下简称“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 100 个细分行业（详见附件 1），支持 300 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 4000-6000 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重点

1. 聚焦重点方向。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对其中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由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按照细分行业列表申报服务平台和对应改造的“小灯塔”企业名单。

2. 打造示范样板。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小快轻准”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提炼一批聚焦细分行业规范高效、有利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3. 增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引导服务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打通细分行业的数据链条，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根植性、适用性和成熟度，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4. 提升政策效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等方面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倾斜支持。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调动三方积极性，并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二）工作程序

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遵循“市场有需求、平台有能力、企业有意愿”的工作思路开展试点。

1. 精心遴选试点行业和企业。试点行业应选择纳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或特色产业集群，试点企业要选择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纳入试点范围），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优先选择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每个省份每批可最多推荐5个细分行业参与数字化转型试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避免重复。

2. 找准行业共性问题。组织由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工艺制造、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深入行业企业调研，为企业“画像”，厘清企业生产经营的机理、流程、工艺，找准痛点、难点、堵点，系统梳理企业的共性问题和需求。

3. 公开择优遴选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三点：一是要让行业基本应用

场景得到满足，通过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经营管理 and 经济效益得以显著提升；二是要打通数据、用好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体系；三是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实现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有较高的投入产出回报。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遴选，遴选出的平台不宜过于分散，每个细分行业遴选服务平台应在 3 家以内，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 10 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且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每个平台的对应服务企业、解决方案和绩效目标。

4. 实施数字化改造。着力压实服务平台责任，按照解决方案和服务合同实施改造。切实做好操作技能应知应会的实训工作，让试点企业用得上、用得好、用出效益。项目完成后，应进行严格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整改。

5. 总结和推广。客观总结和宣传试点的成效与转型经验，探索形成能够满足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工程化样本合同与操作规范，为复制推广打好基础。充分发挥“小灯塔”企业示范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实现“试成一批，带起一片”的目的。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企业反响好的共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要在省内加大复制推广，省份之间也要通过组织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其中，2022 年拟支持 100 个

左右服务平台。

（二）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按照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3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进行测算）。

（三）资金安排。奖补资金在实施期初先按一定比例预拨，每批实施期 1 年，实施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对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实际审核通过的中小企业数量，核定奖补资金。

（四）资金用途。服务平台应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不得用于其他企业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鼓励平台减免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共性需求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等支出，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四、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参与试点的服务平台，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能够为细分行业或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有若干已完成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每个服务平台，每批只能申报一个细分行业/产业集群。

（二）申报方式和程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的工作重点和程序，统筹组织地方做好申报工作，编制《202X 年 XX 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申报材料。《实施方案》提纲参见《202X 年 XX 省 XX 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 2。

（四）申报时间。请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包含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三份。

（五）评定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确定入选名单，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

五、实施要求

（一）材料审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方案》编制报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留存备查。要按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细分行业，做好审核和遴选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二）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获批后，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方案组织实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鼓励组建专家团队专门开展此项工作），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三）绩效管理。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期满后联合财政部门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具体评价标准和要求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惩处措施。对在材料申报、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过程中发

现虚报、冒领、造假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取消奖补资格、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2. 202X 年 XX 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5		轴承、齿轮制造
6		传动部件制造
7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8		通用零部件制造
9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1		食品、饮料、烟草专用设备制造
12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5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16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18		医疗仪器设备制造
19		医疗仪器器械制造

20	汽车制造业	汽车车身制造
21		汽车挂车制造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
23		汽车配件制造
24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5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2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28	轻工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29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30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31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32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3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34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35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食品加工制造业
39	木材加工和木 制品业	木材加工
40		人造板制造
41		木质制品制造

42	造纸和纸 制品业	纸浆制造
43		造纸
44		纸制品制造
45	石油、煤炭及 其他燃料 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46		煤炭加工
47		核燃料加工
48		生物质燃料加工
49	化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0		肥料制造
51		农药制造
5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53		合成材料制造
5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5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56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8		药饮片加工
59		中成药生产
6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61		卫生材料制造
62		医药用品制造
63	化学纤维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64	制造业	合成纤维制造
65		生物基材料制造
6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67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68		记录媒介复制
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7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71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72		玻璃制造
73		玻璃制品制造
74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75		陶瓷制品制造
76		石墨制品制造
7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
79		铁合金冶炼
8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8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2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83		金属工具制造
84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85	电气机械和器	电机制造

86	材制造业	输配电设备制造
87		控制设备制造
88		电池制造
89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90		照明器具制造
91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92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93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器件制造
94		电子元件制造
9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6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97	仪器仪表 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98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99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100		光学仪器制造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 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工业是经济增长的主体和引擎，振作工业经济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坚实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更好发挥稳住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扛牢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抓住当前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把稳住工业经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压实主体责任，集聚各方力量，着力扩需求、促循环、助企业、强动能、稳预期，确保2022年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2023年实现“开门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下坚实

基础。

——坚持聚焦重点、加力提效。紧密衔接已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加力，形成政策叠加组合效应，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

——坚持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工业大省、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为稳定全国工业经济挑大梁；其他面临困难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着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稳增长。

——坚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着重解决当前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力争取得最好结果，并用好产业结构调整有利时机，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各类重大风险挑战应对预案，切实保障能源原材料安全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牢牢把握经济安全和发展主动权。

二、多措并举，夯实工业经济回稳基础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点在政策落实。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以有力政策举措有效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贴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快“十四五”相关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和各地区重大项目建设，

协同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早开工、早见效。修订《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落实国家战略，扩大项目投资。

（二）深挖市场潜能扩大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加快邮轮游艇大众化发展，推动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升级。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加快创建“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组织“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原材料“三品”行动，指导地方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开展信息消费+乡村振兴系列活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引导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推动释放消费潜力。

（三）稳定工业产品出口。确保外贸产业链稳定，指导各地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及时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在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予以保障。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加快推动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各地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延长线上展示时间，进一步提高成

交实效。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各地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指导企业建立闭环生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员工到岗、生活和防疫物资供应相关工作，保障人流、物流畅通。建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冲击常态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区域间、上下游联动，“点对点”、“一对一”帮助龙头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原材料、关键软件、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供应保障和协同储备，统筹推动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技术攻关、产能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供应渠道。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指导地方优化有序用电措施，保障迎峰度冬电力电煤供应安全，满足工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五）持续壮大新动能。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启动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区域增长极。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 5G 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 5G 扬帆应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

三、分业施策，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重点在行业。要统筹推进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育集群、建生态各项工作，深入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重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六）推动原材料行业提质增效。聚焦产业基础好、比较优势突出、技术领先的行业细分领域或重点产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形成一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稀土、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集群。落实落细工业领域以及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下达化肥最低生产计划，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促进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废钢、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开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加快国内（重点）铁矿石项

目建设，推进智能矿山建设。优化布局建设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深化实施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快促进一批重点新材料产用衔接和市场应用推广。

（七）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组织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一体化推动生产推广应用。加快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和行业应用，完善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优化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政策，深入开展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试点，推动首台（套）、首批次等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

（八）促进消费品行业稳定恢复。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促进产品迭代更新。抓紧制定发布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推动生物制造发展等政策文件，加快制修订家用电器、婴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医药等重点产业链补短板，加快关键原辅料、设备配件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促进集群化发展。支持纺织服装行业绿

色化发展，加大再生纤维制品宣传推广力度，稳住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促进传统行业平稳运行。

四、分区施策，促进各地区工业经济协同发展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关键在地方。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央地联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比较优势，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协调发展。

（九）东部工业大省主动发挥稳经济关键支撑作用。东部工业大省产业基础好、市场规模大、外资外贸占比高、带动性强，要勇挑大梁，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多作贡献。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塑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强化创新引领和产业转型，支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强化与资源富集区、成本优势区等区域分工协作，推动部分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增强全国工业经济弹性和韧性。

（十）中西部地区努力巩固较快增长态势。能源原材料大省要着力稳生产增效益，巩固较快增长势头。受电力短缺影响较大省份要对照增长目标，抓紧谋划用电高峰后的追平补齐措施。支持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在有基础优势的地区，通过中央企业投资、国家产业转移基金重点支持等方式，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集群。进一步优化西部地区营商环境，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

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

（十一）东北地区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东北地区要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优势，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支持驻东北地区中央企业发展，防止因人才流失和人员老化导致创新能力减弱，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不断完善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提高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

五、分企施策，持续提升企业活力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主体是企业。要充分发挥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积极性，激发活力，增强信心，为工业经济稳定恢复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十二）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顶梁柱”作用。大型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特别是中央工业企业要发挥好对产业链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要加强生产运行调度，拓展挖潜增利空间，努力多作贡献；要在加快自身发展助力经济大盘稳定的同时，全力做好能源粮食安全托底和保供稳价，推动能源、物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采购需求；要积极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项目、资金等支持，对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尽付、应付快付”，落实 2022 年减免房租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应免尽免、应免快免”。

（十三）加力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协调机制作用，抓好各项惠企政策落实，鼓励地方出台配套举措。加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力度，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投入，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支撑。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大力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抓好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努力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四）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用工、用能、物流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合理需求，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指导外资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便利外资企业商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加大在华高新技术、中高端制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数据治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良好机制是保障。要锚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以及振作工业经济系列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实化工作举措，努力为工业稳增长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十五）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有关方面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挖掘政策潜力，完善配套措施，狠抓政策落实，促进本地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落实落细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用足用好制造业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专项贷款等财税金融政策。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专项再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深入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十七）完善监测调度和督导激励机制。聚焦重点地区、行业、企业和园区，完善不同频次监测调度机制，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

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申报，对稳增长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在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引导性作用，定期通报各地工业生产、效益、投资和制造业增加值比重等指标数据，加强目标管理和进度督促，推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大力挖掘各地工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坚定信心、提振预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2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
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
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等。工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无线电数据是指在开展无线电业务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等电波参数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可分为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等。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

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行业监管部门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的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六条 行业监管部门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章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工作，确定本地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上报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

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第八条 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可在此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类别和级别。

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交备

案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备案内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反馈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备案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馈情况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重大变化是指某类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规模（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 30 % 以上，或者其它备案内容发生变化。

第三章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

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

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相应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

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接口和标准，统筹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溯源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设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机制，统一汇集、分析、研判、通报数据安全风险信息，鼓励安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汇总分析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及时将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报告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立本地区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或渠道，依法接收、处理投诉举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执法调查。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第五章 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行业数据安全检测、认证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开展评估机构管理工作。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规范，指导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境安全评估等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核心数据跨主体处理风险评估、风险信息上报、年度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报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中履行属地管理要求，还应当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数据安全相关情况，并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防科技工业、烟草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具体制度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部委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立足黄河流域不同地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按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要求，加快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构建高效、可持续的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完成，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水平和产业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二、推动产业结构布局调整

（一）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黄河流域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对于市场已饱和的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要对标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水效对标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产品、工艺或装置的建设项目。强化环保、能耗、水耗等要素约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黄河流域煤炭、石油、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延链和补链，推进产业深加工，逐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适水产业布局

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等要求，推动重化工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严格控制现代煤化工产业新增产能。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循环利用。稳步推进黄河流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未完成大

型、特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宁夏宁东、甘肃陇东、陕北、青海海西等重要能源基地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推动黄河流域培育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黄河流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推动黄河流域培育一批工业绿色发展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兰州新区、西咸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做精做强主导产业,依托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打造济南、青岛节能环保产业聚集区。打造能源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新兴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黄河流域绿色低碳发展。以黄河流域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水资源集约化利用

(一) 推进重点行业水效提升

鼓励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节水评估，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用水实际情况，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在黄河流域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及洗涤、废水循环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鼓励黄河流域中上游企业、园区新建工业循环冷却系统优先采用空冷工艺。聚焦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推动黄河流域各省、区创建一批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提升水重复利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业水效示范引领

加快制修订节水管理、节水型企业、用水定额、水平衡测试、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等行业标准，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根据自然条件等实际制定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达标，提高用水效率。推动黄河流域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率先达标。黄河流域各省、区要依托重点行业节水评价标准，推动创建节水型企业、园区，遴选节水标杆企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园区。到2025年，在黄河流域创建60家节水标杆企业、30家节水标杆园区，遴选20家水效领跑者企业、10家水效领跑者园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工业用水结构

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进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推动有条件的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完善再生水管网、衔接再生水标准，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用于钢铁、火电等企业生产，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总结推广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模式。鼓励黄河流域下游沿海地区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加大海水淡化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根据当地苦咸水特点，采用适用的苦咸水淡化技术，因地制宜补充工业生产用水。鼓励陇东、宁东、蒙西、陕北、晋西等能源基地矿井水分级处理、分质利用。鼓励黄河流域企业、园区建立完善雨水集蓄利用、雨污分流等设施，有效利用雨水资源，减少新水取用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

（一）推进重点行业能效提升

推进重点用能行业节能技术工艺升级，鼓励黄河流域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对主要用能环节和用能设备进行节能化改造，有序推动技术工艺升级，利用高效换热器、热泵等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减少余热资源损失。推进实施四川短流程钢引领工程。加快烧结烟气内循环、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铁水一罐到底等技术推广。鼓励青海、宁夏等省、区发展储热熔盐和超级电容技术，培育新型电力储能装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能效指标，引导黄河流域企业对标达标，提升能效水平。以

黄河流域钢铁、铁合金、焦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加强节能法律法规、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帮助黄河流域企业、园区挖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

围绕黄河流域煤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通过流程降碳、工艺降碳、原料替代，实现生产过程降碳。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照重点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开展相关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工作。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发展绿色低碳材料，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探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资源化转化利用、封存等主动降碳路径。发挥黄河流域大型企业集团示范引领作用，在主要碳排放行业以及可再生能源应用、新型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实施一批降碳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

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等条件，有序推动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省、区绿氢生产，加快煤炭减量替代，稳慎有序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宁东可再

生能源制氢与现代煤化工产业耦合发展。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在黄河流域具备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加快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电动力等替代工艺技术装备。到 2025 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支持青海、宁夏等风能、太阳能丰富地区发展屋顶光伏、智能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在河南等省、区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为黄河流域工业企业提供高品质清洁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提升

（一）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围绕黄河流域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创建本区域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推动黄河流域汽车、机械、电子、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鼓励黄河流域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充分依托已有平台，提升信息交流传递、示范案例宣传等线上绿色制造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培育一批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园区提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工厂数字化绿色提升、服务其他产业绿色化等系统解决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

推进黄河流域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赤泥、化工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拓展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进黄河流域中上游省、区偏远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置，着力提升内蒙古、宁夏等省、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下游地区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鼓励多措并举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鼓励建设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区，推动企业聚集化、资源循环化、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山西、四川、陕西等省、区积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提前布局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环保装备供给能力

实施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在黄河流域培育一批环保装备骨干企业，加大高效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力度。鼓励环保装备龙头企业，针对环境治理需求和典型应用场景，组建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的创新联盟，集中力量解决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河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区为重点，引导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以及先进适用的环保治理装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

（一）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黄河流域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功耗。依托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在中上游内蒙古、甘肃、宁夏、成渝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开展大中型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基站和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到 2025 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3 以下，积极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分行业建立黄河流域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平台，统筹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和工业大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

采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黄河流域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赋能绿色制造。鼓励黄河流域企业、园区开展能源资源信息化管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地下管网漏水检测等系统建设，实现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智能化采集、管理与应用。推动主要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支持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财务管理，推广“工业互联网+水效管理”“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调度和评估，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沿黄河 9 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以企业为主体，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地区、各领域协同合作，细化工作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

发挥水耗、能耗、碳排放、环保、质量、安全，以及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及服务标准的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相关标准建设。加大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创新，推动先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支撑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黄河流域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实施。落实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产融合作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黄河流域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行动，引导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优先支持黄河流域工业绿色

发展改造项目。推动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宁夏、四川继续落实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办法。（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培养和合作机制

依托沿黄河 9 省、区现有人才项目，完善人才吸引政策及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节水、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 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2023年1月11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

等政策，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2022 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进一步 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促进产业与金融良性循环。（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

展国际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保障链上中小微企业原材料需求。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充分发挥“中小企助查 APP”等数字化平台作用，提供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惠及率和满意率。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形成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强化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投诉处理。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八）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专属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订单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培育，着力提升培育质效。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到 2023 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5 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万家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科技部、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开展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做好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和仲裁工

作，开展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择优派驻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校企双聘”制度，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管理导师，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等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壮大集群主导产业，促进集群内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提升集群服务能力。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共同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统一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2009年部开发了探矿权管理信息系统和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方便了各地开展矿业权审批工作。随着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各地都开发了新的审批系统，为审批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因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的不同，出现了不同信息系统下同一矿业权面积不同的现象。为统一全国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矿业权面积计算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中“附录D 图幅理论面积与图斑椭球面积计算公式及要求”规定的方法。

按照上述方法，矿业权面积发生变化的，无须专门更换许可证，可在办理相关矿业权登记事项时，一并调整。

二、统一矿业权坐标和面积精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中“秒”保留3位小数，直角坐标保留2位小数；面积保留4位小数，面积的单位为平方千米。

三、提供矿业权面积计算服务接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通过互联网上的接口，调用探矿权面积和基本区块数、采矿权面积计算以及

坐标规范性检查服务。矿业权面积计算等服务接口规范说明文件在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的“技术支持”栏目“探矿权下载中心”或“采矿权下载中心”中下载。

四、强化坐标规范性检查。为避免出现坐标不闭合、坐标自相交、同一证内有多层煤层坐标以及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面积与申请登记书上所填写面积不一致等情形，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向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申请获取许可证号时，该系统将对申请项目的坐标进行规范性检查，对检查不通过的申请项目进行提示。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 《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密局，中国地质调查局，
各国有油气（集团、总）公司，中央管理的地质勘查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涉密地质资料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对《国土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6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2022年4月11日

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涉密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解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地质

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涉密地质资料管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有利于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涉密地质资料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地质资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地质资料的汇交、接收、保管和利用。

第二章 地质资料定密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地质资料的确定、变更和解除，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解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据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的保密事项范围进行。

第六条 涉及工作秘密的地质资料的确定和解除，依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汇交地质资料的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有定密权的，应当依法确定拟汇交地质资料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没有定密权的，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有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报请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八条 在汇交地质资料时，汇交地质资料的单位应当在地质资料汇交报送单中标注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有涉密情形的，

须按档逐件填报《地质资料涉密情况报告表》（见附件1）。

第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及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单位（以下简称“馆藏机构”）所保管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地质资料，因定密依据或者定密条件发生变化使其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改变的，馆藏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原定密单位进行国家秘密变更或者解除。

原定密单位不清或者无法联系的，馆藏机构按照定密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国家秘密变更或者解除的建议，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履行通知程序。原定密单位明确的，应当与接收地质资料的馆藏机构充分协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地质资料进行国家秘密变更或者解除，并书面通知接收地质资料的馆藏机构。

馆藏机构与原定密单位对地质资料定密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秘密解除后，涉及工作秘密的，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并做好管理，不涉及工作秘密且需要公开的，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一条 馆藏机构每年应当将上一年度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报全国地质资料馆备案。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汇总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第三章 涉密地质资料标志和保管

第十二条 涉密地质资料要按件、按装具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和工作秘密标志，其中国家秘密标志的形式和标注方式按国家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工作秘密标志的形式和标注方式按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秘密变更后，馆藏机构应当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重新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解除后，馆藏机构应当在原国家秘密标志、工作秘密标志附近作出解密标志。

第十四条 馆藏机构应当加强涉密地质资料的著录管理，按件著录密级和保密期限，并可同时著录密点、定密依据等信息。案卷级目录数据，应当按每档地质资料中涉密件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著录该档地质资料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五条 馆藏机构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涉密数据处理、存储环境，妥善保管涉密地质资料。各馆藏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涉密地质资料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资金和环境。

第十六条 馆藏机构应当对存储、处理、传输涉及工作秘密的地质资料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涉及工作秘密的地质资料。

第四章 涉密地质资料服务

第十七条 借阅复制机密级、秘密级或者涉及工作秘密的地质资料，借阅复制涉密地质资料单位（以下简称“借阅复制单位”）应当出示地质资料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借阅复制绝密级地质资料，如果该资料不是本单位或者其直接下属单位形成的，借阅复制单位除出

示上述证件外，还应当出示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同意借阅复制该资料的批文。馆藏机构根据借阅复制单位的实际用途确定提供涉密地质资料的内容和数量。

第十八条 在对外交往中需要提供涉密地质资料的，应当报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证书》的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办证单位”），应当填写《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3），并按要求加盖办证单位的公章。下列机关、单位可申请办理《证书》：

1. 县（团）级（含）以上的党委、人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军队。
2.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
3.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
4. 地（市）级（含）以上国家机关批准从事地质工作且具备保密条件的单位。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证书》应提交的材料。

1. 国家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应当提交内容齐全、并加盖了本机关公章的《申请书》。
2. 非国家机关申请办理《证书》除提交内容齐全、并加盖了本单位公章的《申请书》外，还应当按下列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1）事业单位应当提交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应当提交县级(含)以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企业资产组成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地(市)级(含)以上国家机关批准从事地质工作单位应提交有关机构批文复印件,办证单位具备符合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保密机构、人员、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的证明材料,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接收办证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为其办理《证书》,每单位1个,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证书》在全国各馆藏机构通用。《证书》封面样式见附件4。

第二十二条 发证单位办理、制作完《证书》后,应当天将该《证书》的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及申请材料的扫描件等内容上传全国地质资料馆网站“证书信息”栏内,并及时更新证书的有效性状态。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办证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发证单位申请信息变更,发证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馆藏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借阅复制单位出示的有效证件,核实《证书》有效性,或者在借阅复制单位未能出示《证书》的情况下,核实《地质资料使用申请表》上的《证书》联系人签字和《证书》编号后,向其提供借阅复制服务。

第二十五条 办理借阅复制服务时，馆藏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登记并存档，登记内容包括档号、件号、资料名称、借阅复制日期、借阅复制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等，并将其中非涉密信息每月上传到全国地质资料馆网站对应的《证书》栏内。在资料归档时，《证书》联系人登录全国地质资料馆网站，对上述信息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借阅复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涉密地质资料管理。按照申请时的用途使用涉密地质资料，不得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应当采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管理涉密地质资料载体和设备；定期开展涉密地质资料管理情况自查。

第二十七条 借阅复制单位应当做好涉密地质资料使用人员的保密管理，并做好使用记录。对符合涉密人员条件的涉密地质资料使用人员，应当按照涉密人员管理；对不符合涉密人员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加强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涉密地质资料定密、保管、利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质资料保密管理实际情况可以组织或者联合组织开展涉

密地质资料管理情况检查。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地质资料涉密情况报告表.doc（略）
2. 地质资料使用申请表.doc（略）
3. 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申请书.doc（略）
4. 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封面样式.doc（略）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要求，结合国务院专项督查反馈的意见建议，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法律底线和资源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建设项目落地涉及的用地用海阶段性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约束

1. **明确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继续执行，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应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将项目用地用海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近期申报用地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可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涉及报国务院批准用海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附图承诺纳

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2. 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新增建设用地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时附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申请时，同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调整方案随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强化用地计划指标保障

3. 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4. 继续实施增存挂钩。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使用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当季指标不足的，可预支使用，年底以省为单位统一核算。当年指标不足的，可结转使用前三年度节余指标。

三、简化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5.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

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探采合一”和“探转采”油气类及钻井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6. 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但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须提交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7. 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8. 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9. 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

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它土地超过 70 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10. 落实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1. 简化规划许可申请材料与程序。深化“多规合一”基础上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核发统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简化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推进规划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2.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事项，后续阶段充分共享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鼓励公平竞争，打破市场垄断。

四、明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

13.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2) 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3)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4) 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5) 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6) 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14. 允许国家重大项目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部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底。

15. 扩大补充耕地来源。支持各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

16. 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优先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五、落实节约集约用地

17. **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并取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18. **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优化土地供应

19. **积极推行“标准地”供应。**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评估和普查。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相关控制指标应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20. **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七、优化用海用岛审批

21. 先行开展项目用海用岛论证材料技术审查。为加快审批，对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22. 优化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和项目用海审批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申请，可与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提交审查。路由调查勘测申请审批仍按原规定执行。

23. 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对利用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24. 精简技术评估报告。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合并编制。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的项目，均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打捆整体论证。

25. 允许临时用海续期。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临时用海活动无法按期开展的，经批准，允许相关临时用海活动续期一次。

26. 简化项目用岛审批。对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可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评估、复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1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其他有关单位：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评估、复审暂行办法》已经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部领导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评估和复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科学评价已发布实施的自然资源标准实施效果，规范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延期评估和复审工作，提高自然资源标准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自然资源发〔2020〕100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资源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和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查、延期评估以及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复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立项审查是指为充分保障自然资源标准有效供给和标准质量，对年度申报的制修订标准计划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开展的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延期评估是指为保证已立项标准计划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在下达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标准计划项目是否延期而开展的评估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复审是指为确保已发布实施标准的先进有效，对标准的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的复查和审议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延期评估和复审工作应以支撑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为基本目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自然资源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提高自然资源标准整体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在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协调标准立项审查、延期评估和复审工作重大问题；监

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依托单位在相关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审议和批准立项审查、延期评估和复审结论。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科技主管司局（以下简称主管司局）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自然资源标准管理需求，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审查、延期评估和复审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地理信息、珠宝玉石等有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报送的标准立项计划建议、标准计划项目延期评估建议、复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核和确认，提请管理委员会审批，按程序发布评估结果。

第九条 相关业务司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出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需求；对业务相关领域内的标准计划建议、标准计划项目延期评估建议、复审结论进行指导和核审。

第十条 标委会及下设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技委）分别承担本专业领域内标准立项、延期评估和复审工作，包括主管司局委托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工作，接受主管司局和相关业务司局的全程指导。主要职责是：标委会和分技委秘书处分别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内标准计划建议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的具体实施，提出标准计划审查结论建议；组织汇总本专业领域内标准计划项目延期申请，开展专家评审，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延期的结论建议；组织本专业领域标准复审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专家评审，形成复审结论建议；组织全体委员投票；标委会汇总审核分技委的相关结论建议，统一报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负责提出标准计划建议；提出项目延期申请或标准复审结论初步建议；配合标委会或分技委，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审查

第十二条 立项审查的对象是各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征集要求，提出的标准计划建议。

第十三条 立项审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标准计划建议应符合《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原则上在标准体系中有相应位置。

（二）标准计划建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能够保障、支撑、推进自然资源部职责履行，为开展部相关业务工作急需。

（三）支持先进、成熟的技术转化为标准，对已不适用或落后的技术标准进行更新。

（四）标准计划建议采纳与否由归口标委会或分技委全体委员投票决定；双归口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划建议，应由第一归口标委会或分技委组织全体委员投票决定。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工作原则上应每年开展一次。立项审查工作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标准计划建议申报截止后，主管司局组织各标委会秘书处，对全部标准计划建议开展统一梳理和归口调整。各标委会秘书处根据调整后的归口，组织分技委秘书处进行分工。

（二）各标委会和分技委秘书处对立项计划建议开展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1. 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是否重复。申报材料应包括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和计划建议汇总表（同一推荐单位推荐多个标准时应进行汇总）。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标准草案相对成熟，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结构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清晰；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标准计划建议不应与已发布实施的标准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计划项目重复。

2. 程序的符合性。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加盖推荐单位和起草单位公章（地调局、派驻机构、省厅所属单位申报标准由地调局、派驻机构、省厅推荐），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系统填报和所有电子材料上传。

3. 经费。标准起草单位应落实经费支持。

（三）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计划建议，由标委会或分技委秘书处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必要性主要包括标准计划建议是否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是否是行业急需；可行性主要包括技术可行和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应注重技术指标是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经济合理应注重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

2. 标准计划建议的协调性。协调性主要是指标准计划建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体系、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他推荐性标准等是否协调配套；标准计划建议的使用范围、指标设置等是否与

现行标准或正在制修订的标准计划项目存在交叉、重复、冲突；产品标准是否与基础标准一致；标准计划建议各部分之间是否协调一致。

3. 标准计划建议的合理性。合理性是指单项标准计划建议覆盖面应广泛，名称、类型、范围和拟定的主要内容等应科学合理。

4. 申报修订的标准计划建议，还应注意修订的主要内容、修订理由和技术指标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5. 申报采标的标准计划建议，应重点审查采标的必要性；拟采用的是否为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或认可的国际标准；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为最新版本；申报单位是否与拟采用国际标准的技术机构对口；对标准体系完整性的影响以及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为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6. 除以上内容外，国家标准技术审查应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审查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四）标委会或分技会秘书处根据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情况，对标准计划建议逐项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需标委会或分技委全体委员投票，双归口标准计划建议由第一标委会或分技委组织全体委员投票。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同意，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同意立项。标委会审核汇总所属分技委标准计划项目结论建议，报主管司局。

（五）主管司局就标准计划项目结论建议征求相关业务司局意见。相关业务司局如有紧迫需求，需增补对保障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

部重大改革举措急需标准计划建议，经相关标委会或分技委同意，需相关业务司局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方可纳入标准计划项目结论建议。主管司局对标准计划项目结论建议完善后形成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报管理委员会审议。

（六）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印发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通知。属于行业标准计划的，直接立项，标委会和分技委加强指导，保障标准计划按质量要求在2年内完成。属于国家标准计划的，主管司局按程序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立项，标委会和分技委在1个月内组织在国家标准制修订平台完成相关材料提交和委员投票，其中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标委会和分技委加强与相关业务司局沟通对接，保障所提交材料完整。

第四章 延期评估

第十五条 延期评估的对象是已批准立项、正在制修订过程中的，因特殊情况未能在下达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标准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延期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延期评估工作应能够保障、支撑、推进自然资源部职责履行，申请延期的标准计划项目应为国家重点领域急需或各业务司局重点支持项目；

（二）延期评估工作应保障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时效性。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标准计划项目延期评估工作应每年根据标准计划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延期评估工作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一）当年应完成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于规定完成时

限的 2 个月前向归口标委会或分技委提交延期申请，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于规定完成时限的 3 个月前向归口标委会或分技委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为 1 年。延期申请应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起草单位、进展情况等)、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原因、项目延期的必要性(包括任务来源和重要性)、与相关业务司局沟通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计划和完成时限承诺等内容，并加盖起草单位公章。

(二)标委会或分技委秘书处汇总延期申请后，根据每项标准计划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给出是否建议延期的初步意见。

(三)标委会或分技委秘书处组织对各自归口的申请延期的标准计划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从标准可行性、后续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和延期后能否按时完成报批等方面开展论证，征求全体委员意见后，给出是否同意该标准计划项目延期的评估建议(建议延期和不建议延期)。

(四)标委会梳理、汇总、审核各分技委提交的标准计划项目延期评估建议，报主管司局。

(五)主管司局征求相关业务司局意见后，形成延期评估结论建议，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发布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延期评估结论(同意延期和不同意延期)；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延期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主管司局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延期评估工作程序流程图见附件 1。

第十八条 延期评估结论分为同意延期和不同意延期两种情况。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延期的标准计划项

目应在一年内完成报批，延期一年仍未完成的，视为自动撤销，撤销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经确认不同意延期的和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标准计划项目应在下达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报批，未完成的视为自动撤销；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标准计划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报。

第五章 标准复审

第十九条 复审对象是已发布实施的、标龄超过五年（含五年）的自然资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含实施满三年的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二十条 复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复审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领域的实际需要，对规范自然资源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推动作用。

（二）复审工作应统筹组织、过程公开，加强审查把关，加强复审工作与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效果评价等工作的衔接。

（三）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标准水平。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标准实施满 5 年应进行复审（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满 3 年应进行复审）。已获批修订立项和正在修订过程中的标准无需复审。复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程序：

（一）主管司局对自然资源标准复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确定纳入复审的标准项目，明确复审要求，向标委会、分技委和标准起草单位下达自然资源标准复审通知和复审清单。

(二) 标准起草单位组织对复审标准进行内部审查,填写《自然资源国家/行业标准复审明细表(试行)》(见附件2),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初步结论建议,报送标委会或分技委。

(三) 标委会或分技委秘书处汇总初步结论建议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9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以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逐项开展相关标准的评估和审查,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和开展标准验证。会议审查形式开展的复审,经与会专家协商一致,给出复审结论建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函审形式开展的复审,审查结论应经专家组3/4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专家组成员应涵盖管理、科研、高校、生产、适用、销售、检验等相关单位和领域,审查内容如下:

1. 标准的协调性。审查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若存在重复且不协调的情况,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审查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强制性标准、国家产业政策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求不协调、不一致,若存在不协调、不一致情况,强制性国家标准应给出“修订”结论。审查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自然资源行业标准是否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其他标准或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求不协调、不一致,若存在不协调、不一致情况,应给出“废止”或“修订”结论。

2. 标准的适用性。评估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已被淘汰的,应给出“废止”结论。评估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明确合理,是否能够覆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服务,适用范

围不够具体或不能覆盖新情况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宜给出“修订”的结论，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应给出“修订”结论。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应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制定范围，属于超范围制定的，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3. 标准的规范性。审查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可操作，若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不可操作的情况，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应审查标准是否为全文强制，若标准为条文强制，宜给出“修订”的结论；审查强制性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发布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若不符合，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4. 标准的时效性。审查标准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已更新，若采用的国际标准已更新且适用于我国实际情况的，应给出“修订”结论；审查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适应，不适应的，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结论；审查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应给出“修订”的结论。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应审查标准与产业发展实际水平和健康、安全、环保最新需求相比，标准技术指标及要求是否需要提升，若因标准的指标缺失或要求过低导致安全事故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5. 标准的实施效果。如标准在实施过程中造成负面效益，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结论。

6. 其他情况。标准规定的内容与重要批示指示、重点决策部署、

重大舆情和应急突发事件等存在不适应情况，应给出“修订”或“废止”结论。

7. 审查内容完全符合上述要求、无“修订”或“废止”相关情况的，给予标准“继续有效”结论。

（四）标委会和分技委秘书处在完成会议审查或函审后，形成复审结论，组织全体委员审查和投票；各标委会秘书处梳理、汇总、审核分技委提交的复审结果后，形成复审结论建议，报主管司局。

（五）主管司局征求相关业务司局意见后，形成复审结论建议，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发布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国家标准复审结论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主管司局按程序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标准复审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继续有效的标准，主管司局按程序向社会公布；修订的标准，起草单位提出修订申请，主管司局纳入年度标准修订计划建议；废止的标准，主管司局发布废止公告，明确废止过渡期。国家标准的复审结论，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部科技主管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巩固和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成果，加快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一）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功能结构更合理；确保用地规模不突破，资源利用更有效。要将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管控指标分解到下级规划。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应按照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及其他建设用地分解确定。

（二）加快规划成果报批。报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总体规划成果，请于11月20日前完成专家论证，并征求我部意见；于12月10日前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本省份省级、市级总体规划可同时上报。上报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专家评审和人大审议意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成果报告及矢量数据库等。其他市级、县级总体规划应于2023年6月底之前由各省（区、市）完成审批，并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我部汇交规划矢量数据库，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二、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一）坚决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三定”规定严格履职尽责，研究制定深化改革具体措施。改革不走“回头路”，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二）依法严肃规划许可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设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城市更新等应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严格

依据村庄规划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及时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报批。不得以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城市设计等名义替代详细规划设置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要防止为单一地块财务平衡擅自修改规划或变更规划条件。

（三）加强规划与用地政策的融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更加注重资源资产关系，将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工作基础，规划方案要与土地利用、产权置换、强度调节、价格机制等用地政策有机融合，有效推动存量资源资产的盘活利用。

（四）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五）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用海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不予确权登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按照职责，适时对地方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察。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细化工作举措，保障

工作实效，并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部将适时组织优秀规划成果评选，对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鼓励和推广。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已经部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月3日

附件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总体要求

（一）本规则所称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出让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二）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三）矿业权出让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出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出让人按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矿业权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中标人、竞得人。

（四）矿业权出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五）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优化交易管理和服务，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

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六）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中进行。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在同级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交易平台中进行。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相关工作由自然资源部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交易平台实施。

（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二、公告

（八）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

（九）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出让公告：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十）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出让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2.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拟出让年限、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

3.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4.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5.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6.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7.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8. 风险提示；

9.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10.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1.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十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变更出让公告。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 20 个工作日的要求顺延。

三、交易形式及流程

（十二）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三）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经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十四）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让人和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十五）招标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人。少于 3 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十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由出让人在开标前、拍卖前或者挂牌期限届满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十七）招标出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

（十八）拍卖出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拍卖法组织拍卖活动。

（十九）挂牌期间，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

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十）拍卖竞价结束、挂牌期限届满，交易平台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

2.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确认及中止、终止

（二十一）招标成交的，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现场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拍卖、挂牌成交的，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应当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十二）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2. 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3. 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

4. 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5. 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要求;
6.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中标人、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二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的, 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 需出具书面意见, 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五、公示

(二十六)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 交易平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住所；
2. 成交时间、地点；
3.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4. 矿业权成交价格；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7.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十七）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在受理协议出让矿业权申请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1. 受让人名称、住所；
2.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3. 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4.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5. 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7. 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部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需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二十八）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

息公示。

（二十九）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十）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三十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的，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等，资源

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要求等；

3. 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4. 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6.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7.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上述内容签订出让合同。

（三十二）中标人、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六、交易监管

（三十三）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三十四）矿业权出让交易过程中，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交易平台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失信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管理等工作，强化信用监管。

（三十六）交易平台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三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 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三十八）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要求

（三十九）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四十）涉及海砂开采的，应当按规定实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四十一）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四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四十三）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做好矿业权价款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衔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明确以往按财政出资比例缴纳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和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再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动用时应参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中关于新增资源储量的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采

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三、涉及上述情形时，对符合规定的矿业权，采用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各地应梳理之前出台的地方性政策，做好制度衔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2月3日

（生态环境部）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6 号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2 年 4 月 6 日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尾矿污染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尾矿的污染防治（以下简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活动中产生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Bq/g 的尾矿，以及铀（钍）矿尾矿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

理，适用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尾矿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单位，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实施控股管理的企业集团，应当加强对其下属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履行尾矿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尾矿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对管辖范围内的尾矿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六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定承担污染防治工作的部门和专职技术人员，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产运营中产生尾矿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综合利用等信息；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落实情况等信息。

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其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委托他人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落实尾矿污染防治的措施。

尾矿库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河道湖泊行洪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尾矿库以及其他贮存尾矿的场所。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尾矿库实际情况，配套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一条 尾矿库防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地质、水文等条件，并符合相应尾矿属性类别管理要求。

尾矿库配套的渗滤液收集池、回水池、环境应急事故池等设施的防渗要求应当不低于该尾矿库的防渗要求，并设置防漫流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尾矿库的排尾管道、回水管道应当避免穿越农田、河流、湖泊；确需穿越的，应当建设管沟、套管等设施，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采用传送带方式输送尾矿的，应当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尾矿流失和扬散。

通过车辆运输尾矿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尾矿遗撒和扬散。

第十四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排放尾矿及污染物，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防止尾矿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库面抑尘、边坡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美化环境。

第十七条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污染物排放口的流量计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八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尾矿库上游、下游和可能出现污染扩散的尾矿库周边区域，应当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第十九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评估。

排放尾矿水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放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还应当每季度对受纳水体等周边环境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修订、备案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设施,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

轻事故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本行政区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置、环境影响和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第二十五条 开展尾矿充填、回填以及利用尾矿提取有色组分和生产建筑材料等尾矿综合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发现设区的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具备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能力，或者在审批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应当依法调整上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管控。

第二十九条 鼓励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手段进行尾矿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的；
- （五）未依法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
- （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尾矿，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矿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尾矿，是指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二）尾矿库，是指用以贮存尾矿的场所。

（三）封场，是指尾矿库停止使用后，对尾矿库采取关闭的措施，也称闭库。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包括尾矿库所属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尾矿库管理维护单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环规生态〔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规范和指导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维护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2月27日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包括以下事项：

- （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 （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四）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
- （五）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

(六) 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审核意见。

第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制定生态质量监测标准规范, 依托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 重点关注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 监测结果与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共享。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制度,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和生态状况评估标准规范, 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 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和保护成效。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监督, 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生态环境部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结果, 结合媒

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提取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和线索，并推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核实，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实地核实结果。

（三）生态环境部将核实后的生态破坏问题通报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移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并进行记录。

（四）生态环境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五）生态环境部对生态破坏严重、整改行动缓慢、弄虚作假、责任不落实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督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形式主义问题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综合利用“五基”协同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立体遥感监测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完善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督数据库，实现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等生态环境监督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考核，推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奖惩任免以及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形式主义问题，且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规定处理。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或者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1.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答记者问（略）

2. 一图读懂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略）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法规〔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2022年4月26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二）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省级、市地级政府（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县级政府，下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有关职责分工，指定有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及时启动案件办理程序；
- （二）委托鉴定评估，开展索赔磋商和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 （三）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修复或替代修复；
- （四）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有相关免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

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实施修复，全面履行赔偿义务。

第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各地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二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科技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公安部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司法部负责指导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总责，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

根据工作分工，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建立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应当建立线索筛查和移送机制。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实施方案规定的任务分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三）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六）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 （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 （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十）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第十六条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在省域内跨市地的案件由省级政府管辖；省域内其他案件管辖由省级政府确定。

生态环境损害范围跨省域的，由损害地相关省级政府共同管辖。相关省级政府应加强沟通联系，协商开展赔偿工作。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十八条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 （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三）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 （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索赔程序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索赔程序。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

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可以从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二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制作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告知书，并送达赔偿义务人。

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告知书后在答复期限内表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召开磋商会议。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防止久磋不决。

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二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就可以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

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完善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活动机构的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评价、监督惩罚、准入退出等机制，提升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关键技术方法研究。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构建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充分依托现有平台建立完善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数据平台。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总纲和关键技术环节、基本生态环境要素、基础方法等基础性技术标准，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后，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

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职责或者工作需要，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本

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协议或生效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第三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信息和重大案件信息的报告机制。

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汇总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有关地方政府依照本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索赔。

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推进。

第三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

环环评〔20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现就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认识，提高站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财经委会议等重要精神，深刻认识稳经济、扩内需的重要意义，心怀国之大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依法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水利及交通等基础设施、煤炭保供、涉及补链强链的高技术产业等重大投资项目落地见效。

（二）优化审批，提高效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为重大投资项目提供从环评文件编制到环评审批的全过程保障，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批效率，便民惠企。

（三）守住底线，强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职尽责，坚

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守住依法依规和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环评审批质量，确保重大投资项目不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防范“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加强统筹，做好协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畅通信息渠道，与重大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为基层和企业做好指导服务，形成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合力。

二、做好环评服务

（五）建立环评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持续完善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国家、地方、利用外资等三个层面重大项目台账），积极服务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摸清底数，参照“三本台账”内容和格式，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管理台账，重大投资项目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范围执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能源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台账，定期跟踪调度，准确掌握项目基本信息和环评编制及审批进展情况。

（六）指导优化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指导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建设项目，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指导建设单位共享共用当地生态环境

质量的监测数据和产业园区的环境监测数据，便利环评文件编制。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简化优化编制内容和技术要求。

（七）提供精准服务。对台账内当年开工的重大投资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为建设单位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见附件），载明对接联系人、服务措施等，确保政策传达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审批服务到位。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建设单位及早启动、加快编制环评文件；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指导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完成网上备案；依法无需开展环评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

（八）发挥专家优势解决技术难题。生态环境部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发挥部、省级技术评估机构和行业专家优势，对建设单位和基层环评审批部门有关咨询即收快办，及时予以回复或组织远程会诊，协助解决项目环评技术难题。对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地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技术帮扶指导力度。

三、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

（九）建立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在法定审批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加快制定环评审批实施规范并完善办事指南，推进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应用，加强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共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对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按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环评分类，不得擅自提级或改变。对2022年拟开工的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声环境、生态影响等新旧环评技术导则的统筹衔接。

（十）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开展环评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简单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统筹推进、压茬审查审批；对于跨省的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实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审批改革试点。有关试点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一）守住审批底线。在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中要严格把关。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项目要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未达标区的，其措施要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要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环评文件要数据真实，内

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十二）突出审批重点。重点关注事关群众环境权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问题，应就项目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和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做重点分析。严格审核环境风险评估内容，避免出现遗漏主要风险源或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防范重大环境风险。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重点审核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鼓励地方细化“两高”项目范围，重点关注规模大、能耗高、排放量大的基础原材料加工项目，更加精准地管控“两高”项目。

四、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督促落实环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生态环境部将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检查，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生态环境部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十四）防范“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违法行为。重大投资项目的关键在前期工作，必须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风险很大，必须在工作中克服随意性和盲目性，确保重

大投资项目稳妥实施、取得实效。对纳入台账的拟建重大投资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对接、及时提醒建设单位落实环评主体责任，掌握项目环评进展，防范“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发生。

附件：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参考样式（略）

生态环境部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环执法〔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创新执法理念，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构建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

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到 2023 年年底，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年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二、全面落实责任

（一）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将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排污许可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年底前，原则上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谁核发、谁监管、谁负责。进一步增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高核发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相关制度。（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建立排污许可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时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提高自行监测质量。确保申报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信息，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

三、严格执法监管

（四）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加强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撤销等环节管理。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新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强化污染物排放直接相关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包保工作机制，强化对地方发证工作的技术支持和帮扶指导。（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加强跟踪监管。加强排污许可证动态跟踪监管，加大抽查指导力度。2023年年底前，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开展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和靶向核查相结合、非现场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是否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是否违规降低管理级别，实际排污状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对发现的问题，要分级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变更，动态跟踪管理。（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

（六）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试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逐步推进清单式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测。健全执法和监测机构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按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需求开展执法监测，确保执法取证及时到位、数据准确、报告合法。加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停限产等特殊时段排放情况的抽测力度。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数据、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

（八）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衔接，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执法监管。做好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衔接，明确赔偿启动的标准、条件和部门职责，推进信息共享和结果双向应用。（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严惩违法行为。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地方有关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线索通报、涉案物品保管和委托鉴定等工作程序。鼓励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优势互补，提升环境污染物证鉴定与评估能力。（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执法方式

（十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采取现场检查和远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污许可证及证后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排污许可履职要求，根据执法监管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统筹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

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风险高的排污单位，增加抽查频次和执法监管力度。检查计划、检查结果要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二）实施执法正面清单。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综合考虑排污单位环境管理水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守法状况等因素设定清单准入条件，优先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排污单位纳入清单。推动排污许可差异化执法监管，对守法排污单位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将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行为的排污单位及时移出清单。（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三）推行非现场监管。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重要方式，完善监管程序，规范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预警、督办、违法查处、问题整改等排污许可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远程核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推行视频监控、污染防治设施用水（电）监控，开展污染物异常排放远程识别、预警和督办。（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四）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2022年6月底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因地制宜补充细化排污许可处罚幅度相关规定。对初次实施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许可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细化量化，

进一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五）实施举报奖励。将举报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纳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优化奖励发放方式、简化发放流程，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和协助查处重大案件的，实施重奖。开展通俗易懂、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举报奖励宣传。2022年6月底前，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六）加强典型案例指导。生态环境部建立排污许可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发布的业务审核、法律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制度。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宣传，扩展典型案例应用，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强化支撑保障

（十七）完善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快制定修订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排污单位自主标记数据有效性判定规则，强化自动监测设备的计量管理。出台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技术方法和污染物排放超标判定规则。（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技术和平台支撑。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查办案件。加强固定污染源管理与监控能力建设，加快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移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效信息技术

支撑。（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队伍和装备建设。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开展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各地按有关规定建立办案立功受奖激励机制。将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将生态环境执法用车纳入执法执勤车辆序列，配齐配全执法调查取证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配备无人机（船）等高科技执法装备。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规范排污许可执法程序，健全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插手干预监督执法记录制度，明确并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对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包庇纵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环保信用监管。建立排污许可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将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与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衔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主动公开排污许可核发和执法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平台，完善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开辟有效的意见交流和投诉渠道。对公众反映的排污许可等生态环境问题，积极调查处理并反馈信息。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及时解读相关政策，为公众解疑释惑，支持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生态环境部

负责)

(二十二) 加强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建立排污许可普法长效机制。突出现场检查的普法宣传，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组织“送法入企”活动，举办普法培训，开展执法帮扶，营造良好的排污许可守法环境。(生态环境部负责)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是由应急管理部牵头规划，在重点行业领域依托国有企业和有关单位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国家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是矿山、隧道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管道输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灾害救援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为适应新时代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更好地发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在国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中的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国家应急救援队伍的总要求，着力抓好政治建队、改革建队、科技建队、人才建队和依规建队，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救援能力水平，在防范化解重

大安全风险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确保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两个至上”。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围绕快救人、多救人、减少财产损失的目标要求，大力提升队伍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实行共建共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负责，明确国家、地方、企业各方责任和义务，协同推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队伍建设。

发挥专业优势。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能力建设，打造适应国家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需要的专业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在立足本职的基础上适度拓展应急救援服务领域。

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优化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布局，着力提升队伍战斗力，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实战化训练演练，依靠科技装备提高应急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目标任务。

到 2026 年，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现有队伍规模基础上适度新建一批队伍，队伍总数达到 130 支

左右、人数 2.8 万人左右，队伍结构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反应更加灵敏、行动更加快捷，跨区域救援实现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先进适用装备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先进救援技战术水平、规范化管理水平、信息化智能化装备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到 2035 年，建立与国家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队伍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救援更加精准高效，跨区域救援实现 5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行业领域内专业救援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形成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队伍职责使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时刻听从党和国家召唤，积极履行国家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的职责使命。发挥主导作用，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扛起矿山、隧道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管道输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救援重要任务。发挥协同作用，适度拓展专业救援能力，在地震搜救、地质灾害救援、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抢险救援中贡献力量。发挥预防作用，积极为依托企业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和应急技术服务，助力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发挥服务作用，拓展社会化市场化救援技术服务，积极为驻地周边企业、城市、乡村提供有限空间作业、雨季防洪排涝、防雷电等应急救援服务。发挥科普宣传作用，参加安全常识、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科普培训服务，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紧急避险、医疗急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水平。

（二）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领导，落实对党忠诚是第一位的政治要求。总结推广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兼任队伍党组织领导或行政领导的有效做法，强化队伍政治建设，坚持把支部建在救援中队，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总结推广建立救援一线临时党组织工作经验，发挥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抢险救援任务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强化队伍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作为队伍建设的“魂”和“纲”。加强理想信念、光荣传统和职责使命教育，选树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增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知度。

严明队伍纪律要求，用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突出队伍使命教育，增强指战员遵章守纪意识。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建立正规的备勤、训练、工作、生活秩序，规范队容、风纪，规范着装和标志标识，提高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

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弘扬赴汤蹈火的战斗精神和优良作风，树立敢打必胜信念。注重在艰苦环境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队伍，培育践行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的自觉性。

（三）加强队伍共建共管机制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与队伍属地人民政府、依托单位三方采取联合的方式进行

行建设和管理。

应急管理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综合考虑事故风险分布特点、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现状等因素，统筹优化队伍规模、结构、布局，制定队伍建设标准，建立队伍管理、训练和应急救援等制度规范，指导队伍应急准备、防范风险、训练演练和事故救援等工作；建设集救援专家技术指挥、技术人才培养、科技装备研发、救援人员实训实练和科普宣传等功能于一身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科研实训演练中心、救援工程师队伍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人才、技术和装备支撑。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检查、调研、评估和验收等具体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发挥职能部门指导协调作用，大力推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协调地方政府和依托单位针对区域内事故灾害的特点、难点，强化救援装备、物资的资金投入；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纳入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协助开展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检查、调研、评估和验收工作，及时通报本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动态。

鼓励、支持依托单位做好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切实担负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完善队伍组织机构，配齐、配足各类救援人员；保障队伍人员薪酬待遇，维持队伍稳定；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办公、执勤、装备物资储备、训练演练的场地需求。依托单位要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救援装备的持续投入和正常运

行维护，保障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灾害救援时，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大力支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在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队伍提供指导和保障。

（四）加强队伍调动指挥机制建设。应急管理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统一调动指挥，指导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组织实施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跨省区调动管理，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依托单位组织实施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本省区调动管理，调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坚持“谁调动、谁负责”的原则，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相应的事故灾害救援指挥体系，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确保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实行一体化指挥和战勤保障。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跨省区应急救援力量协调调动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规范队伍事故救援信息报送，加强队伍出动、应急救援、归建全过程管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受省级调动和依托单位调动时，应当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报告。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接受省级调动和依托单位调动时，应当同时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灾害救援时，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健全完善队伍现场救援指挥机制。要吸收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作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成员，参与救援指挥决策。

（五）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统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和考核标准，对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和布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以及依托单位的保障能力，建立队伍准入退出标准规范。建立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估制度，对规定时间内不达标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启动退出机制。

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提升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水平的工作机制。分类分专业建立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制定分级考核验收办法。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定期开展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达标考核。鼓励和支持依托单位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进行考核。

（六）加强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提高快速出动能力。建立队伍应急响应快速启动机制，加强对各类事故灾害处置技术、战术研究和训练，定期开展力量集结、战斗编成、通信联络、组织指挥等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强化队伍快速反应能力。配齐配强快速吊装运输装备，健全大型救援装备快速投送机制。

提高生命搜救能力。强化救援理论和业务培训，熟悉各类事故灾害发生机理，提高分析研判遇险人员生存条件的能力。综合运用生命搜救技术装备对遇险人员实施精准定位，普及推广矿山（隧道）救援

联络信号运用。开展快速构筑生命通道技术研究和实操演练。强化医疗急救培训，规范人员抢救流程，降低事故伤残率。

提高现场实战能力。优化事故救援力量编成，科学组建救援单元，打造精干、过硬的战斗小组。严格落实现场救援安全技术制度规范，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安全保障作用。建立现场救援安全员制度，实时分析研判现场安全风险，及时发出警示警报，切实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建立救援案例复盘制度，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救援协同能力。积极参加队伍驻地地方政府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事故灾害应急演练，开展跨区域、多灾种联动联训联练，提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间的协同能力。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定期组织开展技术比武竞赛活动，交流救援技战术经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提高战勤保障能力。加强队伍食宿、通信、发电、用水等战勤保障车辆装备配备，提高队伍长时间、远距离救援自我保障能力。发挥依托单位支撑作用，为队伍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调动队伍单位负责协调队伍通行保障、救援物资耗材保障、现场后勤保障。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七）加强队伍科技装备建设。坚持实战导向、问题导向，鼓励队伍结合救援实际提出需求，组织协调产学研用单位联合攻关、揭榜攻关，推动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列装、应用。建立先进技术装备首台（套）制度和优先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依托单位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队伍提供专项科研经费，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和小建议等“五小”实用性科技装备创新。

加强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注重救援装备与队伍承担的救援任务相匹配，强化救援装备实操性训练演练。健全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和调用机制，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的定向钻机等大型救援装备采取托管方式进行专业化管理，提高库存装备物资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现有救援装备利用率。建立社会救援装备物资征用机制，确保应急状态下特殊装备快速有效征用。

加快队伍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信息化能力，为事故救援远程分析研判、专家会商、指挥决策、队伍和装备调动，以及日常线上培训、演练观摩等提供平台，并实现与应急管理部相关系统对接。配备事故现场信息采集、单兵通信终端和音视频通讯装备，畅通应急救援前后方通信联络。推动智能化技术在救援中的应用，加强自动排水机器人、应急处置机器人、无人化生命救援、弱通信条件及受限空间无人自动探测搜寻等智能化装备配备。

（八）加强队伍人才建设。

加强指挥人才培养。制定各级救援指挥员的资格条件。建立以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指挥能力、管理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救援指挥员考核评价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坚持思想和业务相结合、能力和阅历相结合、技术和技能相结合，注重从一线工程技术人员和班组长中培养选拔救援指挥员。鼓励各级救援指挥员进入院校学习深造，提升学历层次和专业理论水平。强化指挥员线上线下分级培训，持续

推进救援指挥员能力提升。

加强技术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担负的职责使命和不断拓展的救援领域，招录不同专业的技术人才，尤其是安全生产实践经验丰富的成熟技术人才。注重在一线培养和锻炼技术人才，增强其在先进装备配备使用、业务培训、科研攻关、救援方案优化和事故案例复盘总结等方面的本领和能力。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加强以班组长为重点的技能人才培养，造就应急救援领域行家里手。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和案例教育、体能训练、装备仪器实操技能训练、一般性技术操作训练和特种作业训练，提高单兵素质。针对一些特殊事故灾害特点，招录特体队员。注重班组成员体能、技能搭配，提升班组战斗力。建立与薪酬挂钩的职级晋升通道，激励队员不断提升技能。协调开展救援人员资格认证、职业技能鉴定，不断拓展应急救援职业发展空间。

（九）加强队伍职业保障政策建设。依法依规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队伍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费用支出。研究健全完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组织救援人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和应急救援结束后职业健康检查。关注救援人员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服务。推动应急救援人员积极开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规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用工方式和招录条件，鼓励接收吸纳退役军人和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待遇的相关激励保障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究部署具体落实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高标准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图 and 责任人。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强化政策措施配套实用。

（三）加强舆论宣传。要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同时，要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援宣传报道，讲好应急救援故事，为推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单位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有关事业单位：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2月13日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全面提高矿山救护队整体建设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快速、高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执行《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以下简称《考核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国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全国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以下简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有效期均为三年（以公告确认的等级时间起算）。

第六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考核定级；二、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考核定级。

第七条 独立中队、矿山救护大队所属中队应每季度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大队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需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应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

第八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保障工作经费。

第三章 定级程序

第九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报、审核、评定、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原则上于队伍自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级工作。

（一）自评申报。矿山救护队应按照《考核规范》明确的等级条件和要求进行自评，并于等级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队伍所在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提交自评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新建矿山救护队及拟升级的矿山救护队符合条件的，可随时申报。申报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意见；
2. 矿山救护队自评得分情况；
3. 队伍组织机构及在册人员统计表；
4. 队伍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矿山救护队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复印件（包括大队长、副大队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部门<科室>负责人，中队长、副中队长和技术员）；
6.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登记表；
7. 主要救护装备清单、训练场地及设施情况说明；
8. 矿山救护队所有人员工伤保险和救护队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登记表及保单复印件；
9. 全体人员体检情况统计；
10. 服务矿山企业数量及简要情况，服务矿井救护协议签订情况，主要系统图纸及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更新管理情况；

11. 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处置情况;

12.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情况(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情况)。

(二)审核。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收到矿山救护队等级申报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符合申报一级矿山救护队的,报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救护队可补正一次所需材料。

(三)评定。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对符合标准化等级申报条件的矿山救护队,应采取现场考核、检查抽查等方式,严格按照《考核规范》规定要求组织考核定级。

1.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可委托相关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评定一级矿山救护队。

2. 对申报上一等级的矿山救护队,现场评定等级与自评申报材料不符,按现场评定等级定级。

3. 凡与被评定矿山救护队有工作关系的专家及有关人员均应回避。

(四)公示。评定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矿山救护队应面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一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二、三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

（五）公告。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和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分别对公示无异议的矿山救护队进行公告确认。

第十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重点对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对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应跟进检查、动态指导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一级矿山救护队及新建评级、升级或降级矿山救护队的监督管理。发现等级不符的严重问题，一级矿山救护队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重新评定，二、三级矿山救护队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重新评定。

第十三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扣 10 分，作为标准化评定补充内容，组织重新评定等级。

1. 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2. 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谎报灾情、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4. 经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同时，可参照《考核规范》和本办法加强兼职矿山救护队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2〕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一些矿山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淡薄，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总体偏低，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抓手，是落实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治本之策。为加强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持续推动矿山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现场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夯实矿山安全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将安全生产作为最大的民生、最过硬的政绩、最重要的软实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安全生产的实际成效。引导从业人员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

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2.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开设矿山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等形式，组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行业专家进行集中宣讲、培训辅导，深入宣讲安全发展理念，讲清“两个至上”的价值导向、“红线意识”的政治要求、“两件大事”的辩证关系、“两个根本”的目标要求，辩证分析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深入剖析“十四五”时期矿山安全发展的目标方向、总体规划、主要问题、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深刻认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到生产一线。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平台开设专栏专题，及时转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的新闻报道和中央主要媒体评论。扩大《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的集中观看范围，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将安全宣教工作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及时准确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一线区队、班组和每名矿工，形成常态化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推动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

二、大力宣传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4. 深入宣传矿山安全有关政策措施。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片、专题视频讲座等方式，充分利用“报、网、微、端、屏”全媒体矩阵，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持续做好对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推动矿山企业立足“两个根本”，有效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根源性、系统性问题。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大政策出台、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监管监察、应急救援等，及时策划推出重点报道，强化正反两方面宣传，着力破解安全生产“政热企冷”、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难题。

5. 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文件，联系实际解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处罚及行刑衔接等方面的内容，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宣传矿山安全举报奖励制度，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监督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 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通过视频讲座、知识竞赛、法治宣讲、警示教育、对事故及隐患责任人“靶向式”培训等方式，以典型事故案例教训、法律法规政策红线、违法违规责任后果等为重点，分析事故原因，剖析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

多种方式组织普法宣传教育。

7. 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向主流媒体、政府网站、行业报刊等定期推送“打非治违”典型案例，坚决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持续讲好矿山安全法治故事，不断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推动树立安全生产法律不可践踏的鲜明导向。

三、全面宣传贯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宣传解读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突出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职责和业务素质要求，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督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出安全承诺，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9. 宣传解读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重点宣传解读《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相关专业细则，讲清安全管理的底线和“高压线”。集中宣传讲解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上级公司责任、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等方面要求，特别要讲清

“三超”的风险和“三违”的危害。深入宣传讲解矿山整合技改、承包托管、复工复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特殊时期、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10. 推动安全宣教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安全监管监察、联系督导、指导服务等方式，督促矿山企业将安全宣教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将安全宣教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培训制度，创新培训形式；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采用法治宣讲、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方式，增强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四、积极宣传重大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技能

11. 宣讲重大灾害防治。结合地区、矿区、矿山灾害特点，以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和非煤矿山水、火、边坡、尾矿库溃坝等重大风险防范管控为重点，组织专家讲解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引导矿山企业树立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和综合治理的理念。组织对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开展专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推动提升安全技术管理水平。积极推广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先进技术装备和成熟管理经验，宣传推广矿山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新成果，组织开展安全科技进矿区活动，引导企业强化“科技兴安、科技强安”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12. 推进安全生产技能提升。有针对性地强化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培训演练，全面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

患排查治理、按章作业等工作。

13. 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和支持矿山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文化创演活动,设置安全宣传栏、岗位安全标识,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利用电子屏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微视频,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价值理念,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五、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14. 及时进行安全风险预警。围绕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关键时段、薄弱环节,强化矿山安全生产预防预警宣传。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接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信息后,及时向辖区或所属矿山发送安全预警信息。

15. 深入开展事故和重大隐患警示教育。运用观看专题视频片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现场观摩、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分析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重大隐患查处情况,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隐患原因,以事故教训、隐患查处案例警醒矿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六、不断加强矿山安全宣教阵地和队伍建设

16. 拓宽安全宣教阵地。注重加强宣教阵地建设,用好“两微一端”等各类现有平台,运用成熟信息化技术,建设一批覆盖所有矿山、

受众范围直达各一线区队、班组和每名矿工的安全宣教平台，打通矿山安全宣教“最后一公里”。用好主流媒体，努力提高矿山安全宣教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用好矿山企业文化墙、文化长廊、荣誉室等线下宣传阵地，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17. 创新安全宣教载体。把安全宣教和安全执法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做到安全执法到哪里，安全宣教就延伸到哪里。把安全宣传和安全培训相结合，采取浸入式、情景式、互动式等宣讲模式，引入VR/AR/MR等新技术，以更为直观、更为生动的方式开展安全宣教工作。围绕本地区、本企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矿山从业人员学习观看。在矿山企业办公区、生产区等场所，设置大厅展板和楼道、户外宣传栏，广泛传播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规定、管理要求。

18. 建强安全宣教队伍。采取交流引进、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加强矿山安全宣教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矿山从业人员自发组建志愿者宣传队伍，推动安全宣教志愿服务常态化。招募矿山安全宣教志愿者，建立服务机制，在关键时段、重要节点组织深入矿区、矿山、区队、班组开展安全宣教活动。加强对民间文化人才、网络名人等的引导工作，与文化传媒公司、艺术工作室等建立工作联系，用好各方面人才。

七、强化组织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每年制定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

实工作责任，加强人员保障，统筹安排资金，层层推动落实。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形成声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策划重点宣传议题。部门“一把手”要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要专题讲安全，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20. 加强工作统筹。将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与解决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管监察、复工复产验收、煤炭安全保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宣教活动，有效增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21.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检查执法、专项检查、明查暗访、联系督导等工作，加强对矿山企业开展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督导检查，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有关中央企业要对所属矿山安全宣教工作加强检查和考核，对开展安全宣教工作不认真、走过场，以及同类事故隐患屡罚屡犯、屡禁不止的，采取绩效考核“一票否决”、重新组织培训、岗位调整等手段督促整改。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第 39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防范和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矿山包括井口及以下区域、露天矿场、工业广场内与矿山生产直接相关且属于矿山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的尾矿库、排土场、洗选厂、矸石山、瓦斯抽放泵站等场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章 事故等级

第四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 事故死亡人员的认定应当依据公安机关或者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重伤人员的认定应当依据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

第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统计直接经济损失，并由负责牵头事故调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组织或者参与事故救援、赔偿等工作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事故发生单位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定。统计结果应注明日期。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

（一）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含医疗费用、护理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

（二）善后处理费用，含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赔偿费用；

（三）财产损失价值，含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第七条 事故等级认定按照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者中最高级别确定。以重伤人数确定事故等级的，应当同时统计重伤人数和死亡人数。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伤亡人数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因事故造成的失踪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后，按照死亡人员进行统计，并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事故抢险救援时间超过 30 日的，应当在抢险救援结束后 7 日内重新核定事故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与原报告不一致的，按照变化后的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事故等级。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矿山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矿山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报告。

第九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48小时内，在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事故调查子系统填报事故信息。

第十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非煤矿山事故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中毒和室

息、溃坝、其他；

（四）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暂未报告的内容，应当在情况清楚后及时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的 24 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十三条 矿山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经负责牵头调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调查认定或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核销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核销。

（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自杀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

（三）矿山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岗位上，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

第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涉及人员死亡的矿山瞒报、谎报事故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第四章 事故现场处置

第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派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矿山及抢险救援队伍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因事故抢险救援必须改变事故现场状况的，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应当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抢险救援结束后，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应当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抢险救援报告及有关图纸、记录等资料。

矿山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收集固定包括视听、监测监控等资料在内的相关证据。有关部门收集固定的相关证据应当提交事故调查组。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十八条 事故按照等级实行分级调查。

重大及以下等级煤矿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牵头组织调查。

重大、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负责调查的煤矿事故。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非煤矿山事故。

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办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重大及以下等级煤矿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组织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介入。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组织派

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省级监察机关介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参加事故调查。

较大及以下等级非煤矿山事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组织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当地监察机关介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派人参与并指导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重大事故应当聘请事故发生省（区、市）以外人员担任专家组组长，事故发生省（区、市）以外专家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报告过程、原因、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隐瞒事故的，应当查明隐瞒过程；
- （三）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四）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五）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六）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大及以下等级煤矿事故的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担任（一般煤矿事故可由矿山安全监

察机构内设处室负责人担任), 重大及以下等级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指定。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 (二) 明确事故调查组中各小组的职责, 确定事故调查组成员的分工;
- (三) 协调决定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四) 提出有关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审核事故涉嫌犯罪的材料, 批准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对重大技术问题、重要证据进行技术鉴定的, 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进行技术鉴定的单位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结论, 并对鉴定结论负责。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与刑事司法机关衔接, 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 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刑事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组应当同监察机关沟通, 并移交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一) 重大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 60 日;
- (二)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原则上

不得超过 60 日。

特殊情况下，重大及以下等级事故经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同意，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说明：

- （一）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
-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
- （四）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 （五）监察机关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类别；
- （四）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有关资料应当由负责牵头事故调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归档保存。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事故调查报告、技

术报告、管理报告、救援报告、技术鉴定报告和检测检验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报告、物证和证人证言、相关图纸资料、视听、监测监控资料、责任处理处置意见、审核意见、结案通知等。

第六章 事故处理和整改措施评估

第二十九条 煤矿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结案。较大及以下等级煤矿事故调查报告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按程序结案。

重大及以下等级非煤矿山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程序结案。

对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挂牌督办的典型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形成后，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应当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汇报，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正式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结案。

事故提级调查的，由组织提级调查的单位按程序结案。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同意后 15 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下，结案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三十一条 事故结案通知应当印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单位，抄送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责任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 3 个月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抄）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制定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方案，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应当在事故结案 1 年内，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监察机关参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单位：

《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3年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年2月13日

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对矿山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矿山安全领域各类规程、规范、标准的管理、制订、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矿山安全标准工作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全面提高标准制修订质量、效率和实施效果，切实为矿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鼓励协会、学会、商会、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矿山安全标准工作，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对外合作和交流，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国际互认。

第五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引导和规范矿山安全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建立国家矿山安全标准信息平台，鼓励矿山安全领域社会团体、企业在全国矿山安全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信息，支持和推动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六条 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纳入矿山安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充分保障标准工作各项经费。矿山安全标准制修订和贯彻实施纳入矿山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七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职责统一领导矿山安全标准工作。

第八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负责统筹协调矿山安全标准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矿山安全标准规章制度，组织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编制和实施矿山安全标准发展计划；

(二) 组织矿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起草、报批和复审等工作，依据职责组织矿山安全领域行业标准立项、起草、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备案、出版、公开、复审等工作；

(三) 指导、管理矿山安全领域的标准技术委员会；

(四) 组织开展矿山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监督及矿山安全标准验证示范点建设；

(五) 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组织对矿山安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 组织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七) 负责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局机关各司具体负责本司职责相关的矿山安全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相关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发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研究提出相关矿山安全标准项目，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

(三) 组织或者参与相关矿山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和监督；

(四) 具体指导相关地方矿山安全标准工作；

(五) 组织或者参与相关矿山安全标准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六) 具体负责相关矿山安全标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依法建立矿山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

矿山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矿山安全标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矿山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统称为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在矿山安全领域的协会、学会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矿山安全标准的具体工作。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设专职工作人员，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具体负责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技术委员会的设立或者撤销应当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协助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矿山安全标准体系；
- （二）征集、评估、申报矿山安全标准立项建议；
- （三）组织矿山安全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
- （四）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实施能力评估、实施效果抽检和其他标准技术服务，承担归口标准的咨询答复工作；
- （五）组织、指导矿山安全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
- （六）组织矿山安全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

(七) 承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的其他标准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组织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矿山安全标准计划项目征集工作,按年度工作安排或者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需要下达矿山安全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五条 局机关各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及矿山安全领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矿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申请立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一) 建议立项的书面意见(其中局机关各司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已报请本司分管局领导同意);

(二) 矿山安全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三)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议书;

(四) 标准草案;

(五) 预研报告和项目论证会议纪要。

前款第三项材料仅国家标准项目提交,第五项材料仅强制性标准项目提交。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组织技术委员会定期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协调。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标准项目,在征求相关业务司意见并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务会议审议后,下达或者报批

立项计划，并明确标准计划的归口分技术委员会，重要的矿山安全标准由矿山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直接归口。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来自科研、生产、矿山企业等各方面单位共同组成，原则上不少于10家，其中矿山企业不得少于5家。应当确定1家单位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7日内，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起草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完成期限，确定第一起草人，并将起草方案报归口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一起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技术领域工作满5年；
- （三）熟悉矿山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四）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知识，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五）同时以第一起草人身份承担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未超过2个。

第十八条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在标准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建议范围等相关材料报送归口的技术委员会。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报送该标准的外文原文和中文译本；标准内容涉及有关专利的，应当报送专利相关材料。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根据工作进程及时补充完善：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每个阶段草案的形成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标准的应当提出标准技术内容变化的依据和理由；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七）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及依据，包括标准实施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相关产品退出市场时间、标准实施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

（八）标准实施的有关政策措施；

（九）废止或者修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对于需要验证的标准，验证报告应当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一并提供。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提出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和理由。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在 15 日内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2）送达全体委员或者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限一般为 15 日。征求意见结束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相关意见转交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强制性标准项目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

见，并报送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60 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对技术委员会转交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新修改的标准编制说明，报送技术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并完成审查。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优先进行会议审查。强制性标准应当进行会议审查。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审查组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或者邀请的相关领域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组成，审查组总人数应当不少于 9 人，国家标准的审查组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

（二）标准起草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组成员；

（三）会议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当经审查组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并存档；

（四）审查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如实反映审查会议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审查意见、审查结论、投票情况、委员或者专家名单等内容，并经与会委员或者专家签字。

第二十三条 函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技术委员会应当参照会议审查的要求组成审查组，并提前

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表决单（见附件 4）等相关材料送达审查组成员；

（二）函审时间一般为 15 日，函审时间截止后，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回收的函审表决单进行统计，审查组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技术委员会应当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5）。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在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将标准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报送至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 （一）同意报批的书面意见；
- （二）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六）函审表决单和函审结论表；
- （七）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6）；
- （八）标准报批审查表（见附件 7）；
- （九）标准的外文原文和中文译本。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同意报批的书面意见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并整理成册。

第二十五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组织矿山安全标准技术委员

会对分技术委员会报批的标准项目进行审核，矿山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报批的标准项目由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标准类别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将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送相关业务司征求意见；

（二）对于国家标准和应急管理部主管的行业标准，报请分管标准工作和分管相关业务领域的局领导审定并经局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报请国家标准委和应急管理部按程序审核、发布；

（三）对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主管的行业标准，报请分管标准工作和分管相关业务领域的局领导审定并经局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公告发布。

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应当预留出 3 个月到 12 个月作为标准实施过渡期（其中，强制性标准应当预留出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过渡期）。

第二十六条 实施满 5 年的标准或者超过 3 年仍未完成的标准计划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技术委员会将复审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处理。标准复审报送材料包括：

（一）复审工作总结；

（二）复审结论汇总表；

（三）复审意见表。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还应当提交标准修订草案。

第二十七条 标准执行中需要修订的，参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制

修订计划。标准技术内容仅作少量修改的，可以采用标准修改通知单形式进行修改，由技术委员会报送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审核后，以局综合司名义发布或者报请国家标准委和应急管理部按程序审核、发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急需的标准项目，可以采用快速程序。经技术委员会审查，由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报请分管标准工作和分管相关业务领域的局领导审定并经局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公告发布或者报请国家标准委和应急管理部按程序审核、发布。

第二十九条 矿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文本按照国家标准委规定进行公开；行业标准文本通过国家矿山安全标准信息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文本由社会团体和企业自愿申请通过国家矿山安全标准信息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监督和奖励

第三十条 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矿山及矿山企业，矿山安全设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地质勘探单位，矿用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鉴定、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等专业服务机构）必须执行保障矿山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保障矿山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核准及事中事后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不得违反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许可、审批、核准等事项，对违反标准的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矿山安全领域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时，应当在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产品及其说明书或者包装物上标注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

第三十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具有重要影响的矿山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验证示范点建设。验证示范点负责相关标准技术要求、核心指标、试验和检验方法的验证，并承担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示范、引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技术委员会、标准起草单位、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积极主动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宣传和培训，按规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矿山安全标准实施标杆企业”创建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定期组织技术委员会对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抽检和评估，根据抽检和评估结果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开通报抽检评估结果；

（二）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矿用产品违反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违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组织对同一型号、同一批次的矿用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根据销售流向通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暂停或者撤销安全标志；

（四）矿山安全评价、鉴定、检测检验服务违反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违规矿山安全中介机构重新开展安全评价、鉴定、

检测检验服务，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五）对1年内连续发生2次抽检不合格的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由技术委员会对其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六）对于1年内连续3次抽检不合格的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或者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约谈或者发出警示函，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纳入联合惩戒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矿山安全标准抽检、评估及标杆企业创建等方面的监督、实施具体工作细则，由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组织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安全效果的矿山安全标准及其起草单位、实施单位和归口的技术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矿山安全标准工作表彰奖励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标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宣贯培训、评估抽检等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矿山安全标准项目建议书（略）
2. 矿山安全标准征求意见表（略）
3. 矿山安全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略）
4. 矿山安全标准函审表决单（略）
5. 矿山安全标准函审结论表（略）
6. 矿山安全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略）
7. 矿山安全标准报批审查表（略）

**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印发的《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应急〔2023〕1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

经研究，决定废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09〕137号）。

特此通知。

应急管理部

2023年2月21日

（财税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资环〔202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将《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 政 部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有关工作部署，现就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支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财政支持政策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抓住“十四五”碳达峰工作的关键期、窗口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合理规划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各地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当地工作基础和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分类施策，制定和实施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财政支持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结果导向，奖优罚劣。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中央财政对推进相关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对推进相关工作不积极或

成效不明显地区适当扣减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交流，内外畅通。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强化多边、双边国际财经对话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国际资源，推广国内外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积极争取国际资源支持。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二、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完善支持政策，激励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增产上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电力发展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察，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工业部门向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发展。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鼓励因地制宜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供热。支持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房节能改造，促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电能替代，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

（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地区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以及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理论、基础方法、技术标准、实现路径研究。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支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四）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城乡垃圾和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五）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碳汇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天然林，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支持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支持牧区半牧区省份落实好草原补奖政策，加快推进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支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充分发挥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市场作用，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碳排放监测和计量体系建设。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分配管理，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培育交易市场。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三、财政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部署，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中央财政在分配现有中央对地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推动相关工

作成效突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

（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包括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地方政府对 PPP 项目履约行为。

（三）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按照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化关税结构。

（四）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分类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立足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稳定现有多边和双边气候融资渠道，继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对我国的技术、资金、项目援助。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资金谈判，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打造“一带一路”绿色化、低碳化品牌，协同推进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密切跟踪并积极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省级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并抓好中央和省级政策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与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梳理现有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符合规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林草、气象等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在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域全覆盖，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硬化预

算约束。健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开展评估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地方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各级财政干部要自觉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学习研究，将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内容作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财政干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本领。加大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和科普工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主题科普基地，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

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12366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

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附件 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部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的通知

财预〔2022〕112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中央财政部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中央财政部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

财政部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中央财政部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定走绿色发展道路，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支持引导作用，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支持建立以财政投入、市场参与为总体导向的资金多元化利用机制

（一）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央财政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用于支持沿黄河省区统筹做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工作，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支持地方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二）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多元化投入格局。研

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沿黄河省区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三）通过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贷资金给予支持。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沿黄河省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等项目。

三、支持建立以防洪治理、水沙调控为重点方向的灾害防治保障机制

（四）支持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增强大中城市抵御灾害能力。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等，加强黄河流域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利用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用好水利救灾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安全度汛、监测预警相关设施灾损修复等水旱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五）支持完善水沙调控体系建设。将沿黄河省区符合条件的引调水工程和水库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推进黄河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通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支持黄河流域中央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水毁修复、防洪安全监控、水沙调控研究、水文水资源监测、水行政执法监督，保障黄河流域河道堤防、水库、涵闸、泵站、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长效运行，提升流域综合管理能力。

四、支持建立以税费引导、专项奖励为调节手段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六）支持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利用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保障生态用水，资金分配向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较好的地区适当倾斜，调动各地节约集约用水的积极性。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支持其通过调整结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节水等措施，严控取用水总量，遏制地下水下降趋势，还水于河。

（七）发挥税费政策引导作用。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落实水资源税费差别化征收政策，对取用地下水按规定从高征收税费，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鼓励沿黄河省区创新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措施，支持建立完善交易体系，用好财税杠杆，推动提升节水效果。

（八）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利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促进引黄灌溉节约用水。鼓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黄河流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实施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和节水宣传教育。支持发展循环农业，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和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

五、支持建立以整体治理、分段施策为基本思路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九）促进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各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利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增加对沿黄河省区的综合生态补偿。利用水污染防治资金等，支持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黄河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汾河等污染严重、生态脆弱河湖治理，调动沿黄河省区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测网络，加大对珍稀濒危鸟类、鱼类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重大有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治理。

（十）支持加快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支持一体化保护高原高寒地区独有生态系统，以三江源、祁连山、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为重点，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水源涵养功能。

支持甘南、若尔盖等主要湿地治理和修复，统筹推进封育造林和天然植被恢复。积极推进沙漠边缘防护林建设，支持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加快推进三江源等国家公园建设，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十一）支持加强中游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利用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在中游水土流失连片地区实施一批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坡耕地治理、新建淤地坝和拦沙工程等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支持全面保护天然林，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科学推进人工造林和草原改良。利用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及风险管控等工作。支持集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十二）支持保护修复下游湿地生态。大力支持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恢复，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黄河下游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谋划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支持推进下游河道和滩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滩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滩区水源和优质土地保护修复，构建滩区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促进黄河下游河道生态功能提升和入海口生态环境改善。

六、支持建立以因地制宜、集约高效为主要特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机制

（十三）支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以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对河套灌区、汾渭平原和黄河流域农业大省予以积极支持，稳定黄河流域粮食、生猪等农产品及林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各级财政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动黄河流域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农户参保，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支持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实施轮作休耕。支持继续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探索一批不同生态类型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十四）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各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沿黄河省区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林草产业、生态产业、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提升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水平，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推进沿黄河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支持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推动黄河流域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支持在黄河上游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继续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支持沿黄河省区稳定能源保供、有序调整能源结构，依法依规淘汰碳排放量大和耗水量高的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支持黄河适宜河段发展内河航运，发展铁水联运，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五）支持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黄河流域符合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技术、

现代制造技术、资源环保技术、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在黄河流域科学布局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支持沿黄河省区吸引集聚人才，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十六）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促进改善黄河原蓄滞洪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沿黄河省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设立巡河员、护河员等岗位。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利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鼓励沿黄河省区吸纳更多人口落户。推动沿黄河省区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兰州—西宁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及西安、郑州等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都市圈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作、生态共建环境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升一体化发展和集约发展水平。

（十七）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逐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宁夏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宁夏加快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确保黄河两岸堤防稳固。支持宁夏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巩固扩大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推进宁夏高水平构建高效输配水体系，推进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宁夏高水平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

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七、支持建立以传承弘扬、协同发展为主要目标的黄河文化投入机制

（十八）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利用国家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资金，加强黄河流域相关文化遗产保护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重点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黄河博物馆改造提升，推动沿黄河省区共建黄河文化遗产廊道，支持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加强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弘扬，延续历史文脉。

（十九）支持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利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积极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题材影视剧生产创作和文化服务出口，培育壮大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黄河流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交流，支持办好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国际性重大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和旅游带。

八、保障措施

（二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规划纲要和本方案的要求，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细化政策措施。沿黄河省区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各项财税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一）凝聚广泛共识，形成强大合力。支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谋划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强大合力。支持沿黄河省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健全区域间开放合作机制，推动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省区深化协同配合，提高与沿海、沿长江地区互联互通水平，加强生态保护合作，协力推进黄河流域保护与治理，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财税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强化激励约束，推动工作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财政资金向工作整体推进成效显著、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的地区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对符合税制改革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的财税政策，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优先支持在沿黄河省区先行先试。沿黄河省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

政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财政职责,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支持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目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统一编制清单。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审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全国统一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管理。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在清单外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2022 年，税务总局根据《通知》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发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编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

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5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另行公告。

（二）及时动态调整清单。税务总局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拟新设或者调整税务行政许可的，承办司局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按规定报送审查。税务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税务总局向国务院审改办提出调整清单的申请，并部署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清单调整的，要适时调整有关清单或者及时向有关清单编制牵头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一）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税务总局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的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适时优化调整实施规范。

（二）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税务总局根据清单和实施规范编写统一格式的办事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

办事指南基础上细化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办事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办事指南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各省税务局可以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并确保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零超时”。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税务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重点。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要充分评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税务总局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下放

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面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税务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探索清单多元化应用。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创新清单应用场景，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5 年第 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10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7年第2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第67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3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略)

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规定(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监管主体
1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无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已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申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与其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开具专票的情况相符。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4. 代理委托书;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

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 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 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

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44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

2. 税务文书样式（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 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 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 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

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 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 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申请时限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七）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直报省税务机关。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

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 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省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主管税务机关将上述文书送交申请人。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20 日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 税款及滞纳金，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二、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申报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 申请时限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七) 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申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

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申报通知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预缴税额，一并通知申请人。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 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 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四）实施条件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1.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2.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3.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五）提交材料

- （1）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
- （2）经办人身份证件；
- （3）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4）代理委托书；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 提交材料时限

无

(七) 实施程序

1. 受理

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提交的异议材料,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定和通知

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44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其中,予以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核定定额通知书》不予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 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15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15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

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九）监管规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四、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四）实施条件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以提出申请。

（五）提交材料

1.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申请时限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请。

（七）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监管规则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企业预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发现其未按规定预缴造成少缴税款的，按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五、确定发票印制企业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二）实施机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三）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

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实施条件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五）提交材料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2.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3.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5. 参加政府采购按规定需提供其他材料。

（六）提交材料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七）实施程序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确定采购结果，并与发票印制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八）办结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九）监管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含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或者响应文件）确定

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确保印制企业交付的发票 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 据；

对出厂后的发票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

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储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财资〔2022〕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部分资产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规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盘活方式

（三）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四）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教

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五）加强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六）实施公物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七）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八）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组织实施

（九）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要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

（十）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十一）规范资产盘活管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相关收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四、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全面展示可共享、调剂资产信息，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鼓励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实时掌握资产使用情况，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十三）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全面总结经验，汇总本部门资产盘活工作情况，并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予以反映，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十四）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明确责任，积极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全力破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财 政 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六条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按照本节规定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四）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的规定；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的规定。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

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九条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回采、闭库等有关活动。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十) 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是指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参照陆上采油(气)企业执行。

第十四条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

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储备油、地下储气库参照危险品储存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设备的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防颠覆、防漂移、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井巷工程、矿山建设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矿山工程 3.5%；
-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

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危险品运输适用第六节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

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的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经营性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普通货运业务 1%;

(二)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

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二十八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

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第三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三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三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

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三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三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一年度军品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提

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二) 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三) 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75%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4%提取。

(四) 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提

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

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条 核工程按照工程造价 3%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第四十一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

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含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四）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四十二条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地热、潮汐能等其他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活动。

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四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

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九条 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且其提取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第五十一条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

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三条 企业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 以上的，可以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四条 企业内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主体，主体之间生产和转移产品和服务按本办法规定需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各主体可以以本主体营业收入扣除自其它主体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即剔除内部互供收入）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五条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集团总部统筹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

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第五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但不得重复开支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八条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下列情形除外：

（一）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第（一）和（二）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有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无存续企业的，由清算前全部股东共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

第六十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自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自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分别参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特定行业具体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定期统计分析。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167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是中央财政专门设立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到期后，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后续支持政策。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遵循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奖补资金补助范围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沿黄河省区“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区域内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支持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建设、中游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下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全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发展等。

（二）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包括支持黄河流域水利工程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黄河河道综合提升治理等。

（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发展等。

（四）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等。

（五）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包括支持黄河文化遗产保护、

黄河文化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等。

（六）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包括支持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

（七）其他。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奖补资金根据支持方向，包括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部分和根据特定目标切块部分。具体因素选取和特定目标安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领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等政策要求确定。具体公式为：

某地区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数额×（因素1占比×权重+因素2占比×权重+因素3占比×权重+因素4占比×权重）×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增幅控制调整系数+根据特定目标切块资金额

其中，增幅控制调整系数是为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奖补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调减（或调增）所余（或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不调剂他用，在保持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同比例放大（或压缩）各地区转移支付的办法处理。对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的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

第八条 按因素法分配因素分为4类，权重均为25%。

（一）生态环境保护因素。包括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国土面积、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数、地

表水监测断面总个数、地下水超过Ⅴ类水质点位数、地下水监测点位总数、地下水污染源数、湿地面积等指标。

（二）生态功能重要性因素。包括黄河流域面积、水源涵养面积（即流域内年度湿地、森林、草原面积之和）、水资源贡献量（水资源量-用水总量）、河流长度、总库容、重点湖库个数、水库数等指标。

（三）转型发展成效因素。包括：一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灌溉面积等指标。二是高质量发展。包括GDP、粮食产量、万元GDP能耗、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特色产业发展、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等指标。

（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标准收支缺口等指标。

第九条 特定目标切块部分主要是对特定事项或区域单独安排支持。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奖补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央财政根据需要对奖补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的分配、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其他部门)

科技部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社〔2022〕278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科技部编制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2022年10月8日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科技相关任务分工，发挥科技创新对黄河保护治理的支

撑与引领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针对黄河水少沙多、生态环境脆弱和悬河发育等自然特点，以及流域现状、社会背景和科学挑战，以“水”为主线，以“流域”为着眼点，重点针对水资源短缺矛盾和生态环境脆弱等突出问题，紧紧抓住水沙关系“牛鼻子”，通过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突破、沿黄地区科技创新走廊构建，推动由黄河源头至入海口的全域科学治理，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大保护和大治理为重点，准确诊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找准科技创新着力点，破解技术瓶颈。

坚持系统思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和水文化的有机联系和约束条件，提出兼顾水安全、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方案。

坚持重点突破。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和重点行业，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为解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技术方案与案例。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的协调，推动科技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联动、国家和地方科技部署联动、沿黄地区跨区域合作联动、公共财政投入和企业投入联动。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在流域气候—生态—水—沙耦合演变规律、生态流量控制标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机制等方面取得理论突破，在上游水源涵养、流域深度节水、水土保持与水沙调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水—土—气污染防治、危废处置与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态系统修复与功能提升、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支撑水安全、生态安全、环境改善和高质量发展上新台阶。

到 2030 年，在生态系统演变机制和水—土—能协调配置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流域生态安全格局、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水网和水沙配置方案、河道与滩区综合提升措施、污染管控和绿色开发技术、生态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水资源均衡配置、水沙调控和污染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水沙、生态和环境要素智能监测和预警预报水平。

到 2035 年，在流域系统治理、智慧黄河场景构建和水工程联合调度等技术方面取得整体跨越，支撑全面实现流域生态环境和水沙过程要素的智慧化监测和管理。通过黄河历史文化与现代科技创新相互促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实施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针对黄河水源涵养功能不足、水资源短缺、水沙关系不协调、下游河势游荡和“二级悬河”严峻等问题，研究径流、洪水和泥沙变化趋势，明晰用水底线；攻克深度节水、水沙精准预报与调控、防洪减灾等瓶颈技术。

研究径流、洪水和泥沙变化趋势。研究青藏高原和秦岭等水源涵养区、黄土高原产洪产沙区的气候演变趋势和极端丰枯事件发生概率，揭示流域产水、产洪和产沙环境演变规律，研究黄河源多年冻土水源涵养区水文—生态的时空变化，预测黄河径流、洪水和泥沙变化趋势和冲积性河段演变趋势。

研究构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研究黄河重要河段水文—生态耦合机制，提出干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区域取水总量和流域平原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标准；研究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对调水区和受水区的生态影响以及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提出调水河段必须确保的生态流量以及不同情景下的调水量阈值。

研究水土资源承载力评价与协同保障方法机制。研究流域不同时空尺度水土要素耦合机制，建立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辨识方法和提升机制；创新黄河流域河湖生态流量核算技术方法，研发应用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动态监管与预警技术；评估能源—粮食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系统格局的适配性，提出水土资源空间优化格局与方案。

提升洪水泥沙预报与水沙调控技术水平。研发融合人工智能和水文机制的新一代水沙预报模型。兼顾防洪防凌减淤、供水发电和生态

环境需求，创新水库群多维协同控制原理及调度技术。优化水沙调控体系和布局，明晰骨干工程功能定位与适宜规模。开发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系统，提高洪水资源化和蓄丰补枯能力。

攻克引黄灌区节水—控盐—减污—提质技术。研究引黄灌区生态系统的适宜结构、灌溉规模和节水技术，提出兼顾节水、控盐、减污、增产和生态功能稳定的灌区节水模式。

提高下游河道与滩区防洪技术水平。研究河道水力条件、河床抗冲性和工程约束与河势的响应机制，研发下游河势预测智能模型及河防工程预警关键技术。兼顾堤防安全、河势控制和生态健康，研究堤防抗冲决和河槽过流能力提升技术，研发控导工程新结构和新材料，以及堤坝应急抢险和河势稳定控制新技术。

三、实施生态保护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针对黄河流域生态脆弱区分布广、类型多、易退化、恢复难和慢的问题，聚焦上游青藏高原、中游黄土高原、下游河道与三角洲，开展区域生态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青藏高原及西北荒漠区生态功能提升技术。以三江源、若尔盖湿地和甘南湿地为重点，研究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鼠害防治、高寒草地改良提质、乡土植物驯化选育及扩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研究荒漠区气候—生态—水资源变化规律和耦合作用机制，提出水资源刚性约束下生态保护的适宜目标及指标。

攻克黄土高原低效人工林恢复技术。揭示人工林群落结构与生态系统功能耦合关系及自我更新条件，研发低效人工林植被结构改造和

功能定向调控技术，创新低效人工林生态系统质量与水土保持、碳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整体提升技术。

构建中游多沙粗沙区水土保持协同治理技术模式。研究风水复合侵蚀产沙过程与多措施协同阻控机制，研发灌草—结皮—土壤系统功能修复、梯田—淤地坝级联的水沙调控技术，构建流域生态系统风水复合侵蚀协同治理模式。

研究下游生态廊道与三角洲湿地的生态功能提升技术。提出兼顾防洪和生态的下游河槽管控技术、坝垛结构与材料；研究河道工程运行与滩区群众安居、边滩湿地发育的响应关系和协同管控技术。研究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演变和生物多样性维持机制，提出减缓生境破碎化的黄河入海流路与行河方案、促进河—洲—滩有机联系的水网布局与调度方案。

攻克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和利用等基础性研究，转变育种观念，由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攻克分子育种、耕地质量保育等关键核心技术，创制抗旱、耐盐碱突破性新品种，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

四、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针对流域水环境承载力低、能源工业集聚、环境污染积重较深的问题，开展水体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危废处置、大气污染防治等技术攻关。

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针对煤化工等典型行业和园区，以及城镇水污染，研发集成全过程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回收和水再

生利用技术系统。研究建立农村污水与农业面源的监测、负荷核算和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及最佳管理模式，研发农村污水集成分散式污水处理与资源利用模式。

研发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技术。研发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毒性与风险诊断、监测、溯源及监控预警等关键技术，集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析因—阻断—修复—监管”成套技术，开展历史遗留矿山、能源化工基地等重点区域污染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发与工程示范，形成产业化修复模式并推广应用。

研发危废品风险防控与回收利用技术。研究构建区域危险废物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技术体系，研发废酸、废盐、废催化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技术，开展工程示范及区域协同处置示范，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

研发大气复合污染协同防治与精准治理技术。突破多尺度大气复合污染成因识别和精细化来源解析等关键技术，建立区域精准防治技术体系；研发污染源实时监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高效协同治理技术和装备；建立“观测—预警—调控—评估”空气质量智慧决策支持系统。

五、实施高质量发展与文化遗产创新行动

围绕流域智慧管理水平不高、各有关地方高质量发展不充分，产业倚能倚重、低质低效，文化遗产保护和精神内涵挖掘不足等问题，开展智慧流域、农业、能源、文化等关键技术和产业模式研究。

构建流域智慧管理技术体系。运用物联网、遥感和无人机等技术，提升水文气象和自然灾害的动态监测能力；研究自然—社会数据融合

同化技术、数字孪生技术，拓展 5G 应用场景。构建水沙、生态和环境管控的模型体系和决策平台。

开发水库河道清淤与淤泥利用技术。研发水库泥浆造排技术与装备、堆沙场高效排水技术、淤泥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形成技术—装备—工艺—标准—应用全链条、智能监测—智慧控制—自动运行的水库泥沙解决方案。

研究旱作农业和生态牧业技术模式。研究高寒草原和温带草原生态产业布局。开展旱作农业和戈壁农业研究，研发旱作农业量产提升技术和绿色农产品提质增效技术，提出区域生态保护与牧业协调发展新模式。

研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究推广矿区植被修复技术，推动煤炭产业绿色、智能发展。研究产业节能降耗和提质技术，支持能源、矿产、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和高端化发展。

研发支撑双碳目标的多能互补技术。研究风光水出力联合预报和调度技术，研发风光水能装机匹配技术、全生命周期的流域风光水储容量设计方法，实现多能互补系统出力的精确匹配。

研究黄河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加强黄河流域农耕文化遗产、水文化遗产和交通遗迹遗存等不同类型文化遗产保护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的方式和途径；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弘扬。

六、实施综合治理工程示范行动

围绕全流域水源涵养、深度节水、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产业发

展、污染治理和智慧黄河构建，创建一批技术示范区，推动科研成果应用与辐射推广。

开展区域“数字节水”技术综合示范。构建基于“自然—社会”水循环及其伴生过程模拟的节水数字化模型，集成兼顾节水、控盐、减污、提质的灌区节水技术和措施，创新近零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应用与集成，开展区域“数字节水”综合示范，推动节水的科学化与精准化。

开展流域生态保护技术工程示范。提升黄河上游水土流失与水源涵养的治理能力、下游河道的生态功能，打造集防洪护岸、滩区居民生活生产和生物栖息功能为一体的生态走廊示范段。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理念，打造宜居富裕的草原生态产业模式和示范区。建成水库淤泥环保治理和利用示范基地。

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示范。推动建设杨凌、黄河三角洲、巴彦淖尔和晋中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带动农村创新创业。复制推广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经验政策，支撑沿黄河地区新旧动能转换。

开展污染治理技术创新示范。选取重点煤化工基地、特大型工业园区、稀土尾矿库等，推进废水超低排放和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开展废水低成本资源化技术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煤化工等产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开展智慧黄河技术工程示范。研发大数据驱动的洪水泥沙智能预测预报技术和黄河模拟器，针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大洪水防御和灾

害应急等多线程需求，开展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黄河工程建设示范。

七、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建设流域创新平台和数据共享中心。布局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资源配置与开放合作，促进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等交流共享。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以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目标，支持沿黄地区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培育提升沿黄科技服务能力。支持沿黄地区加快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创新联盟等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激励配套政策，建设功能完备、结构清晰的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完善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扩充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数据库，组织先进技术网络直播培训，开展线上问诊和线下技术服务。适时建设“绿色技术银行”，面向市场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金融资本”的综合服务，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市场。鼓励中央和地方财政、社会资本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鼓励沿黄地区建设国家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八、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流域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加强国家层面协调指导，建设黄河流域省部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联盟等多层次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科研资料和成果共享，共同部署和布局科技创新的重大专项任务，统筹协同开展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

加强科技投入。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黄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重点专项，加强科技创新供给，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改革，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瓶颈，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

健全区域间科技合作机制。实施《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为地方送技术、送政策、送方案。健全技术转移转化体系，支持内蒙古、晋、豫、鲁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援青、科技支宁、科技兴蒙东西部合作机制，推进宁夏、青海等省份与东部地区深度合作，深化科技创新合作。

通过持续开展水沙协同调控配置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创新水体、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和危废处置技术，突破流域生态环境和水沙智慧监测与管理技术，推广流域深度节水、生态系统保护、产业绿色发展、污染综合防治、智慧黄河等技术示范，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示范区，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 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

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

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

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

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

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2〕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中国水权交易所：

推进用水权改革，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重要手段，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作出部署，提出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近年来，用水权改革探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用水权归属不够清晰、市场发育不充分、交易不活跃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用水权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健全完善水权交易平台，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

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用水权初始分配的重要依据，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 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发挥好政府在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基本用水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推进多种类型的用水权交易。

4. 统一规则，规范交易。建立健全统一的水权交易系统，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区域水权、取用水户取水权基本明晰，用水权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趋于活跃，交易监管全面加强，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全面建立，用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作用全面发挥。

二、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和明晰

（四）加快推进区域水权分配。加快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区域在该江河流域的用水权利边界。加快确定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下来的地下水可用水量，作为区域的地下水用水权利边界。对已建和在建的调水工程，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

（五）明晰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取用水户），在严格核定许可水量的前提下，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水权。审批的地表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地表水可用水量，审批的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可用水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等，依法享有取水的权利和转让其节约部分水资源的权利。取水权有效期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明晰灌溉用水户水权。对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用水权属凭证的可用水量、有效期限不得超过灌区取水许可明确的许可水量和期限。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灌溉用水户水权既可以分配到灌片，也可以分配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可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等方式明晰用水权。

（七）探索明晰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地方可根据需要，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的主要用水户，通过发放权属凭证、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载明的可用水量不得超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量；已明晰用水权的主要用水户，可依法依规进行交易。

三、推进多种形式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八）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对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区，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交易水量不占受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湖（河段）和直管工程的区域水权交易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涉及调水工程的应征求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区域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的，交易主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或受让的意向，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双方应当以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作为基准价，协商确定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在水权交易平台签署协议成交。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交易应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and 水利部备案。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推进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通过取水权交易解决。

开展取水权交易，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对节约水量的真实性、合理性等进行核定。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交易价格原则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或竞价确定。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机关在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跨区域的取水权交易，交易水量纳入转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考核。取水权交易期限在转让方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交易期满后，交易的取水权归还转让方。

（十）推进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灌溉用水户有转让用水权意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进行回购，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重新配置或交易。

灌溉用水户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线上交易，交易信息应汇集到水权交易平台，也可通过村内公告栏、水管站、灌区管理单位等发

布供求信息，自主开展交易。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收益原则上归转让方所有，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创新水权交易措施。鼓励地方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完善水权交易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鼓励将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集蓄雨水、再生水、微咸水、矿坑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以及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融资支持。

四、完善水权交易平台

（十二）建立健全水权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应用，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行为。按照国务院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部署，逐步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加快推进水权交易系统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撑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开展。

（十三）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用水权交易应在国家和地方水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水权交易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推动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其中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

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 APP 便捷开展。

五、强化监测计量和监管

（十四）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在重要断面、重要取水口配备相应的监测计量设施，地表水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则上应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有相应的灌溉计量条件作为基础，满足用水权交易的监测计量需求。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监测计量要求，为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提供基础支撑。

（十五）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综合考虑国土空间格局、城市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等因素，合理配置本地区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用水权交易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取用水户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其他确认用水权文件上载明的用途取用水资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十六）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加强对各类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交易资金的安全性等，及时组织开展交易水量核定、

用水权交易评估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水权交易平台运营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制定的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报告交易情况。

六、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进用水权改革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探索实践，加快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因地制宜推进用水权交易，及时研究解决用水权改革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健全完善用水权改革的法规制度体系。水利部将加强跟踪指导，把用水权改革纳入水资源管理考核。

（十八）强化部门协作。各地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与金融、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用水权改革工作等予以支持。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要做好用水权交易系统开发、用水户水权交易 APP 的建设应用、用水权交易标准规范拟订以及交易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十九）加大宣传引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用水权改革有关信息，加大对用水权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用水权改革方面的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取用水户支持、参与用水权改革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推进用水权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十）做好信息报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省的用水权改革情况报送水利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各流域管理机构及时将本级负责的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情况报送水利部，并同时抄送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市监法规〔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总局各司局：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已经2022年9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3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0月8日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意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五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

市场监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是否给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严格评估后明确具体情形、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九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四）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

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

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

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十七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2号）的要求，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同时废止。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9 部门印发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一）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面向本地区“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辅导，宣传介绍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海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

（二）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综合服务，面向全国遴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开展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标准推

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分级测评、学习提升，运用标准化手段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和效率。

（三）加快构建中小企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加快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课程培训、成果共享、智能化应用工具等综合服务，满足企业专利导航实务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充分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产业部门协同，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规划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定位、路径分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助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举办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活动，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深度挖掘“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需求，建设区域、行业的技术需求库，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

（五）促进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贡献度。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大各级各类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扶持力度。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六）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作用，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全覆盖。组织编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持续发布国民经济各行业专利许可费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价格发现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供支撑。

（七）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组织上千家企业率先开展试点，引导企业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开展“百城百品”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各地充分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依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培育制造业、服务业和新型农业等特色区域品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创建一批

中小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样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八）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涉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九）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提升助企惠企实效

（十）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传播利用水平。持续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范围，优化共享渠道和方式，加快对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系统的整合、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一网通办”功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手段，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遴选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优秀案例。要加大对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可及性。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精准供给。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完善并推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选择优质代理机构。深入推进工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培育工作，开展“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等系列活动，鼓励专业机构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能力提供优质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对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列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对象。

（十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加快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和培养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职称的宣传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人才参评知识产权职称并开展聘任工作，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现实保障和职业归属感。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力度。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奖补资金、知识产权相关资金等，为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地方服务券、创新券产品名录，重点惠及各级优质中小企业。

五、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十四）加强部门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加强资源衔接共享，强化政策协调联动，联合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扎实落地。

（十五）强化推进落实。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联合出台政策、制定计划、开展试点等方式，建立需求对接、信息共享等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相关督查激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